目　录

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1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42 号）.....1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21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 33 号）
.....28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37

学籍与教学管理

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40
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52
山西大学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65
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68
山西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工作规定.....72
山西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79
山西大学校本通识课程管理办法.....82
山西大学教学实习工作规定.....86
山西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90
山西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程.....95
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RT）管理办法.....102
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106
山西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112
山西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117
山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120
山西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122
山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129
山西大学关于学生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的规定.....131

山西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133
山西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管理办法.....136
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业管理办法（试行）.....139

学生工作

山西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142
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146
山西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155
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159
山西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161
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163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165
山西大学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章程.....166
山西大学汉章奖学金章程.....168
山西大学牛宝成奖励基金会章程.....169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办法.....170
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章程.....173
山西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评定及管理暂行办法....175
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修订）.....177
山西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182
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186
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资助金评定办法.....188
山西大学“兴大助学金”评审办法.....189
山西大学姚宏教育基金评审办法.....191
山西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申请审批程序.....194
山西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196
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207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09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制度.....211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办理规定.....213
山西大学学生安全责任告知书.....216
山西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指南.....219
山西大学学生安全综合责任险服务指南.....225
山西大学学生申请（归还）助学贷款流程.....229
中国个人征信系统简介.....231

服务与咨询

山西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制度.....232
山西大学关于教材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234
山西大学学生常办事宜的办理程序.....235
山西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237
山西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238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常用电话一览表.....23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

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

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

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

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职责，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
公安部部长
2017 年 3 月 20 日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

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

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

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教育部部长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

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

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

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

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

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山西大学章程》及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西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所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

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均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试可以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综合设计、实验、小论文等方

式进行。考试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试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新修读或者补考，按照学校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由此引起的学业预警、退学等事宜，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也可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或相关校际协议，申请跨校修读双学位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山西大学创新创业管理相关办法，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新修读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含外校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按照学校转专业管理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得转专业情形，不予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按照学校转学管理相关规定，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西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双方学校同意。从本校转出的，由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转入本校的，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含休学与保留学籍）不应超过其专业规定学制的两年，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允许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创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为其办理保留学籍，最长为两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西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离校的学生，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返校申请补考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达到学校的毕业要求，可在规定时间内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规定年限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不足其学制年限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年者，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核

查的，学校会同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修读双学位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双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与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社团管理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下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将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的形式。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余处分依处分种类不同设置 6 到 12 个月的期限，到期按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

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教育厅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专科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校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山西大学章程》、《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时填写的姓名、考号、年龄、籍贯等，均以山西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报考高等学校时所填报有关材料为准，本人不得更改。

第三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新生因病无法来校学习，由本人向所在院系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一年，如病情未愈或加重，可在第一次申请期满时，向学校申请再延长保留一年。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内。

其他情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办理。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

意），办理入学手续，随新生就读，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教务处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均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统一办理学生证，学生证遗失或损坏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或更换。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有关费用，然后持学生证到院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记；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学分与学分绩点、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学校施行学分制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学分、学分绩点和质量绩点等。

学分用于衡量学生课程学习等教学环节所完成的量，作为学生毕结业或学籍异动的依据。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及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校本通识课等课程学分须达到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学分构成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分绩点用于衡量学生课程学习的质，作为学生评优、推荐和学位授予的依据。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为该门课程学分与质量绩点之乘积，即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学分数×质量绩点。

质量绩点分按照百分制与五级制分别为 9 档或 5 档：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E），质量绩点为 0；

60–64 分，质量绩点为 1；65–69 分或及格（D），质量绩点为 1.5；

70–74 分，质量绩点为 2；75–79 分或中（C），质量绩点为 2.5；

80–84 分，质量绩点为 3；85–89 分或良（B），质量绩点为 3.5；

90–94 分，质量绩点为 4；95–100 分或优（A），质量绩点为 4.5。

补考成绩达 60 分或 60 分以上，其质量绩点为 1。

学生在某段学习期间修读各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即为该生在该段学习期间的总学分绩点。学生在某段修读期间所得总学分绩点除以同期应修课程的学分总和即为该段时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即平均学分绩点＝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同期应修课程学分之和。

第十条 学校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两大板块。理论教学板块下设公共课程模块与专业课程模块，实践教学板块下设公共基础模块、专业实验模块、实习实践模块与创新实践模块。课程类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其中必修课为学生必须修读且应取得学分的课程或教学环节。

理论教学板块：

（一）公共课程模块。

必修部分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计算机、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军事理论和工程制图等公共必修课。

选修部分为校本通识课，包括文史哲经典与文化传承、社会发展与现代性认识、科技进步与科学认识、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四个课程模块。

（二）专业课程模块。包括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两类。专业必修课由各专业精选主干核心课程等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课程组成。专业选修课主要包括从学生的个性差异和发展方向出发开设和设置，学生依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可以自由选择的边缘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

实践教学板块：

（一）公共基础模块。包括入学教育、军事训练、安全教育、形势与政策、体育等公共必修课。

（二）专业实验模块。包括单独设置、单独考核、单独计算学分的实验课

和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

（三）实习实践模块。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项目。

（四）创新实践模块。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技能培训等实践项目。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程，学分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三、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记入山西大学本科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 D 以上（含 D）为及格，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及格者不取得学分。

第十三条 考试可以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综合设计、实验、小论文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试成绩应按适当比例根据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和技能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身体有缺陷或慢性病的学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可以参加“体育缓和班”的学习和考试。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课程；也可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或相关校际协议，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山西大学创新创业相关管理办法，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写实性档案成绩单，作为学生课外创新创业能力的展示。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成绩的记载与管理：

（一）学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和学分一并计入成绩单。

（二）凡属缓考、补考获得的成绩，除记载实际成绩外，要注明“缓考”、“补考”等字样。对缺考、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要注明“缺考”、“违纪”、“舞弊”等字样。

（三）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打印后，由任课教师和课程承担单位审核人核对签字，加盖承担单位公章，并由承担单位留存备案。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成绩。

（四）成绩单由教学秘书按学期保存，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查阅。确需查阅时，经教学院长（主任）批准，由教学秘书办理查阅手续。如对成绩评定确有疑问的，正考应在考试结束后下一个学期的第一周内（补考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课程承担单位提交复查申请，统一复查成绩，过时不再受理。

（五）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后，确需更改的，应由课程承担单位填写《教师修改成绩申请（审批）表》，由教务处进行成绩修改。

第十九条 学籍异动学生须按照课程成绩管理相关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院系申请办理成绩认定手续。

第二十条 山西大学本科生成绩单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适当标注。

在校学生出具成绩单通过校园内自助打印机打印，已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到学校档案馆办理。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含外校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根据学生请假管理办法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作弊、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诚信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四、缓考与补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的期末考试，须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缓考。

缓考学生应参加缓考后下一学期该门课程的学期初补考，考试结果记为正考成绩。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按缺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期末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可参加课程结束后下一学期的学期初补考。学期初补考仍未通过者，可在后续学年参加不合格课程所对应的学期初补考。学生在毕业学期之前的两个学期如有课程考试不合格，且第一次学期初补考仍未通过的，学校在其毕业学期 4 月份再组织一次补考。公共课程补考由教务处协调公共课教学单位安排，其他课程补考由各课程承担单位自行安排。

（二）实践环节不能申请缓考，也不安排补考。实践环节考试不合格者须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与下一年级学生一起参加考试。

（三）校本通识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参加补考，可重选或再选；其他选修课程不合格者，由课程承担单位决定是否需要补考。

（四）学生结业离校后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参加对应的学期初补考。学生应积极主动与院系和教务处联系课程补考事宜，在规定时间报名并携身份证参加补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相应课程的正常考试资格，必须随低年级重新修读并参加考试：

（一）旷课、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二）缺交作业超过该课程学期作业总量三分之一的；

（三）有实验课，没有完成规定实验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所修课程经补考及格，则获得该课程的学分，但其质量绩点为 1。

五、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照学校转学规定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转学的办理程序

（一）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从我校转出的，由院系和教务处审核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转学条件，报学校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三）申请转入我校的，经所在学校同意后，由我校教务处严格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对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四）学校对转学情况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六、转专业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条件按照《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一）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转专业，仅限一年级学生申请，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学当年高考成绩在同一生源地同批次同科类录取考生中排名前10%，且入学后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该年级专业排名前40%的；

2. 已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情况，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该年级专业排名前10%的。

（二）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2. 因学业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对某一专业有浓厚兴趣，且在相关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并能提供有效证明，转专业后能更有利于其自身发展的；

4. 复学后，原专业不存在或未招生的；

5.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6. 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改革或创立试验班的需求，需要进行专业调整的；

8. 其他因学籍异动需要转专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三年级及以上的；

2.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学校处分的；

4.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5.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6. 由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的（以山西省入学当年录取批次为准）；

7. 山西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且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10分以上的；

8. 体育类与艺术类之间互转的，体育类、艺术类和其他专业类别之间互转的；

9.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10. 可予退学的；

11. 经学校认定不适合转专业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按照《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的后续工作

（一）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学习年限、学费标准等按照转入专业执行。

（二）学生转专业后，在原专业已修完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学生应提交课程认定表，经转入院系主管领导签字认定，报教务处备案；未修过的课程，应在毕业前通过补修的方式修读完成。

七、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含休学与保留学籍）不应超过其专业规定学制的两年，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须停课治疗、休养占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学期内因病请假累计缺课超过本学期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须本人申请，经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办理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须再次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继续休学一学年，但累计不超过两学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因病休学，应回家休养或入院治疗，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办理；

（二）休学期间本人安全管理由自己和家长负责，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四）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学生学习中途如遇创业，学校为其办理保留学籍，最长为两学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须本人申请，经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办理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家庭、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学校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方可申请复学。

（二）其他情况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持相关资料和证明，向所在院系申请复学，由院系报教务处审批，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三）复学学生由学校根据其休学或保留学籍时期长短，编入指定年级同一专业学习，在没有同一专业时，可安排随相近专业学习；

（四）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八、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四十条 学生不及格必修课程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相应学期初由所在院系通过教务系统生成预警通知书，加盖院系公章后，由相关院系负责寄达学生家长。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

（一）考试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 48 学分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

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院系动员，因病应当休学而未休学，且在一年内缺课超过一年内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向教务处提交《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非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须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办理退学。退学决定书由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院系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申诉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应在最终决定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满足条件的学生须在第二学年末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书与提前修读计划，院系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离校的学生，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返校申请补考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达到学校的毕业要求，可在规定时间内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规定年限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不足其学制年限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年者，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十、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十六条 按照《山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德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四）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五）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结业离校的学生，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补考或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原年级学位授予条件的。

（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

（二）违背学术诚信且性质严重的；

（三）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的。

第四十九条 在校期间修读双学位的本科生，符合跨学科门类修读，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者，可授予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

（一）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准予毕业，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双学位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第五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各院系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生

进行资格审核，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十一、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核查的，学校会同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学[2015]3 号），结合《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对以往执行的《山西大学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如下：

一、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办理程序

（一）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从我校转出的，由院系和教务处审核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转学条件，报学校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三）申请转入我校的，经所在学校同意后，由我校教务处严格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对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四）学校对转学情况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材料上报

学生转学材料由转出学校正式行文（含转学学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每年 7 月、12 月集中受理。学生转学材料包括：

（一）《山西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二）学生转学原因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省级招生部门新生录取花名册（加盖学校公章）。

（四）拟转入学校出具的学生拟转入专业当年在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证明。

（五）拟转入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六）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七）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八）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九）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四、工作要求

（一）学生转学实行“学校负责，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的办法，学校是学生转学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学生转学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明各项工作纪律，严查转学资格条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机制，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生相关信息（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学校及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理。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

虚作假的，由校监察部门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专科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本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本科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七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对以往执行的《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第一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应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同时，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转专业，仅限一年级学生申请，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入学当年高考成绩在同一生源地同批次同科类录取考生中排名前10%，且入学后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该年级专业排名前40%的；

（二）已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情况，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该年级专业排名前10%的。

第五条　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因学业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的；

（三）对某一专业有浓厚兴趣，在相关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并能提供有效证明，转专业后能更有利于其自身发展的；

（四）复学后，原专业不存在或未招生的；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六）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改革或创立试验班的需求，需要进行专业调整的；

（八）其他因学籍异动需要转专业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三年级及以上的；

（二）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学校处分的；

（四）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五）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六）由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的（以山西省入学当年专业录取批次为准）；

（七）山西省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且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10 分以上的；

（八）体育类与艺术类之间互转的；体育类、艺术类和其他专业类别之间互转的；

（九）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十）可予退学的；

（十一）经学校认定不适合转专业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七条 学习优秀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学校每年 4–5 月份集中办理学习优秀申请转专业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在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填写《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交学生所在院系。每位学生只能申请报转一个

专业，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二）院系推荐。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对本院系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将申请材料转给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院系。

（三）院系考核。相关院系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办法（考核方式由院系决定，但需含笔试、面试环节，成绩采取百分制）和接收比例（每个专业允许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为该专业现有人数的 10%以内），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初选名单，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四）学校审批。教务处汇总各院系上报的初选名单，经处务会议审核，报学校审批，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五）办理手续。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被取消考试资格、违纪作弊及成绩不及格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无上述情形者从第二学年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各院系在第二学年开学时，到教务处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按照优秀学生转专业程序办理，同时要求申请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从下一年级读起。

其他因学籍异动等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办理时间及程序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四章　转专业的后续工作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学习年限、学费标准等按照转入专业执行。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在原专业已修完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学生应提交课程认定表，经转入院系主管领导签字认定，报教务处备案；未修过的课程，应在毕业前通过补修的方式修读完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工作规定

考试工作是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手段，对于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大学生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各项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山西大学章程》、《山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现对以往执行的《山西大学考试管理工作规定》修订如下：

一、考试命题

命题是检验教学水平和效果的重要环节，教师应认真负责地做好考试的命题工作，根据以下要求，不断提高命题质量。

1. 命题应结合教学大纲要求，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注重对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独立思考、创新思维能力的考核。

2. 考试命题分 A、B 试卷，试题应覆盖面广，难易适中。试题要注明考试课程名称、考试年级、专业、学期、每道试题的分值。期末试题总分为 100 分。

3. 开卷考试试题应以检查学生的概括、分析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为主要目的，避免抄书或抄笔记的现象。

4. 试题书写应规范整洁，须经教学院长（主任）审核签字；试题要配套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要长期保存。

二、试卷印制及保密

1. 公共课程的 A、B 两份试题命题完毕，由公共教学单位负责人密封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交专人保管。印制试卷时由公共教学单位负责人从 A、B 卷中任选一份交专人付印，另一份作为备用试题，在补考时使用。各公共教学单位应在公共课程考试开始前将所有考试科目的试题统一填写《山西大学试题密封袋》，并在指定场所印制。任何试题未经公共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不予印制。

2. 专业课程的 A、B 两份试题命题完毕，由教学院长（主任）和教学秘书共同密封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承担单位公章后，交专人保管。印制试卷时由教学院长（主任）从 A、B 卷中任选一份交专人付印，另一份作为备用试题，

在补考时使用。各专业课程承担单位应在专业课程考试开始前将所有考试科目的试题统一填写《山西大学试题密封袋》，并在指定场所印制。任何试题未经教学院长（主任）和教学秘书签字不予印制。

3. 所有试题必须由课程承担单位专人负责、专柜保存，严格履行保密制度。其他人不得随意接管或翻阅试题，如发生泄密事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组织补考或其他情况下需启用备用试题时，公共课程须由公共教学单位负责人，专业课程须由课程承担单位教学院长（主任）和教学秘书共同取出试题，检查试题密封情况，无任何问题方可付印。出现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汇报。

三、组织考试

各单位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等确定课程的考试或考查方式，可以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综合设计、实验、小论文等方式进行。各单位对考试工作应认真组织、精心安排。

1. 考试工作由课程承担单位具体组织。

2. 除部分采用特殊考试方式（包括随堂考试、机考、口试等）的公共课程之外，其余公共课程考试均由教务处在考试周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公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考试地点。

专业课考试由课程承担单位安排在考试周进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各单位须加强巡考力度，严格进行考试管理。考试期间，学生所在院系的领导、教学指导组和相关人员应到考场巡视。监考人员原则上全部由学生所在院系安排。每个小考场至少配备两名监考人员，大考场至少配备三名监考人员。考试期间，教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度公共教学单位人员完成监考等相关工作。

4. 公共课程考试期间，公共教学单位应在考试现场设置临时性考务办公室，负责试卷发放、考场巡视、答疑、试卷回收、清点密封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协同教务处共同处理。专业课考试期间，课程承担单位也应设置临时性考务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考试相关事宜。

5. 公共课程考试考前半小时，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组织本单位监考人员到公共教学单位在相关教学楼设置的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试卷交回考务办公室清点、密封、装订、签字确定无误后，由公共教学单位带回，进行阅卷和成绩录入工作。

专业课考试的监考人员应在考前半小时，到课程承担单位设置的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试卷送回考务办公室清点、密封、装订、

签字，并在专门地点存放，以备阅卷。

6.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由监考人员根据《山西大学考场学生名册》安排学生考试座位。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应向学生申明考场纪律及有关注意事项，认真核对学生证件，要求学生按要求入座，并在《山西大学考场学生名册》的规定位置上签字。

7. 考试试卷应准时发放。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应在考场的前后分别站立，认真维持考场秩序，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批阅作业或试卷、抄做试题等），不能使用手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发布考场信息，也不得私自离开考场，违反者按教学事故处理。监考人员必须及时、严肃地处理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得隐瞒偏袒。监考人员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或协助学生实施作弊，学校将给予该监考人员相应处分。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应将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四、考试纪律

1. 除因病需及时治疗者、缺课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其他学生必须参加期末考试，不得缓考。因患急重病（身心状况无法保证正常参加考试）确需缓考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教务处备案。

2. 在校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参加考试，结业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参加考试。学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且按缺考处理。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考试开始后 1 小时内不准交卷。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学生不能提前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

3. 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讲义、笔记、草稿纸、电子词典、计算器（经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除外）、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开卷考试应由命题教师决定学生可携带何种工具书及参考资料。闭卷或开卷考试都要遵守考试纪律，不得交头接耳、传递抄袭。

4. 学生对试卷印刷等原因造成的疑问应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做标记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经命题教师允许使用的计算器等除外）参加考试的；

（2）不论在考场内外，以任何形式抄袭、传递、收发或协同他人抄袭、传递、收发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物品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情节严重，且经批评教育后不及时改正的；

（7）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8）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9）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10）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组织作弊或者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11）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7. 对学生违纪和作弊事件按以下要求处理：

（1）监考人员立即让其停止答卷，并当场在答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将情节记入该考场的《山西大学考场情况记录单》，要求学生当场签字确认、写明情况，并保留相关证据，待考试结束后一并交考务办公室。对拒不承认、拒绝签字确认、拒绝写明情况且经教育仍不配合者，由监考人员写

明情况并签字确认，连同相关证据，待考试结束后一并交考务办公室；

（2）学生所在院系于事件发生当天将《山西大学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报告单》等相关材料及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

（3）由教务处向全校发布考试违纪、作弊通报；

（4）由学工部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向全校进行通报；

（5）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累计达两次者，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以及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等行为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校外人员代替本校学生考试的，一经发现，通报其所在单位；

8.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缓考与补考

1. 学生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的期末考试，须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缓考。

缓考学生应参加缓考后下一学期该门课程的学期初补考，考试结果记为正考成绩。

2.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按缺考处理。

3. 学生所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按以下规定办理：

（1）期末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可参加课程结束后下一学期的学期初补考。学期初补考仍未通过者，可在后续学年参加不合格课程所对应的学期初补考。学生在毕业学期之前的两个学期如有课程考试不合格，且第一次学期初补考仍未通过的，学校在其毕业学期 4 月份再组织一次补考。公共课程补考由教务处协调公共课教学单位安排，其他课程补考由各课程承担单位自行安排。

（2）实践环节不能申请缓考，也不安排补考。实践环节考试不合格者须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与下一年级学生一起参加考试。

（3）校本通识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参加补考，可重选或再选；其他选修课程不合格者，由课程承担单位决定是否需要补考。

（4）学生结业离校后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参加对应的学期初补考。学生应积极主动与院系和教务处联系课程补考事宜，在规定时间报名并携身份证参加补考。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相应课程的正常考试资格，必须随低年级重新修读并参加考试：

（1）旷课、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2）缺交作业超过该课程学期作业总量三分之一的；

（3）有实验课，没有完成规定实验者。

5. 学生所修课程经补考及格，则获得该课程的学分，但其质量绩点为 1。

六、成绩评定

1. 教师应按适当比例根据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和技能成绩，综合评定一门课程的总成绩，原则上总评成绩中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70%。

2. 评卷工作应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公共课程评卷应采用集体评卷方式进行。教师评卷要规范并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卷首分和题首分应书写规范，各题应标明所得分而不标记扣除分（正确处标记分值，错误处标记横线）。评卷过程中要保持卷面整洁，教师改动卷面成绩后必须在改动处签名。

3. 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客观地填写《山西大学试卷分析报告》，并由承担单位长期保存。任课教师通过对学生成绩的统计分析、试题构成的评价分析、学生答卷的内容分析等，及时收集、分析和总结其中反映出来的课程教学活动中的经验和问题，并提出课程今后改进和改革的思路和方向。

七、成绩登记和上报

1. 评卷结束后，评卷教师应及时清点试卷份数，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试卷。

2. 成绩的录入、《山西大学本科生成绩单》的打印和《山西大学试卷分析报告》的填写打印等工作由任课教师完成。成绩录入完成后应将成绩单和试卷及时交专人保管。课程承担单位在考试结束后应及时建立课程档案，并将成绩单留存备案。

3. 课程成绩录入工作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全部完成。

八、成绩公布与复查

1. 每学期考试结束两周后，学生可在校园网上查询个人成绩。如对成绩评定确有疑问的，正考应在考试结束后下一个学期的第一周内（补考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课程承担单位提交复查申请，统一复查成绩，过时不再受理。

2. 承担单位教学院长（主任）或公共教学单位负责人组织复查试卷成绩，评卷教师或任课教师不应直接接待学生查卷。确需更改的，应由课程承担单位

填写《教师修改成绩申请（审批）表》，由教务处进行成绩修改。

3. 各课程承担单位试卷应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三年后，课程档案所含相关材料永久保存。

九、考试评价

在教学工作过程中，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务处会定期巡视检查各院系的考试相关工作，对各院系的考风考纪、命题质量、评卷规范、试题保存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价。

十、其他

特殊类型的课程如体育术科、美术绘画技法、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外语口试等课程的考试，相关学院应制定考试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专科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我校作为综合性大学的教育资源优势，创造并扩展学生的成才空间，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拓宽知识面，培养具有高水平的复合型人才，我校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会计学、英语、日语、应用心理学、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17 个双学位专业。对于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且达到一定标准的学生，授予“双学士学位”。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不能按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对待。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如下：

一、双学位专业设置

第一条 每学年开设的双学位专业将根据相关院系实际情况及学生报名情况确定。

第二条 双学位专业学习自入校后第二学年开始。

第三条 院系依据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制定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总学分应不少于 40 学分。

第四条 双学位专业课程的学分计算办法与主修专业相同。

二、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外校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生入校后，修完一学期课程且学有余力者，满足双学位专业具体要求的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

第七条 学生修读的双学位专业应与自己的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第八条 申请修读日语或英语双学位专业，对英语成绩有一定要求，申请修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信息与计算科学、环境科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双学位专业，对高等数学成绩有一定要求。

三、修读双学位专业的报名与审核

第九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报名，每个学生只能修读一个双学位专业。

第十条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对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生成《双学位学生花名册》，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阅报名审核结果。获得修读资格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相关院系报到缴费后，开始其双学位专业课程的学习。

第十二条 双学位专业学习开始后，不允许调换其他双学位专业，也不允许再修读其他双学位专业。

四、双学位专业的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双学位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以院系为主，由教务处和院系协调进行。相关院系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派任课教师、排课、课程及教学环节考试、成绩录入、收缴学费等日常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协调双学位专业报名资格审核、双学位专业学生注册、学位资格审核、证书制作与发放、双学位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双学位专业实行单独编班教学，上课时间安排在星期五晚、星期六或星期日，双学位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严格按教学计划执行，考试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须参加双学位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考试方式参考主修课程考试方式。

第十六条 双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山西大学本科生成绩单》，并录入教务系统，进行单独管理。

第十七条 缺考、作弊或考试不合格的学生，由院系决定是否可以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补考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

五、双学位专业的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按跨学科门类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满足以下条件者，授予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

1. 学生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准予毕业，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年限内修完双学位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第二十条 在学生主修专业学习结束时，相关院系向教务处报送学生修读双学位专业考核结论。

第二十一条 经教务处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教务处将双学位学生信息上报省学位办。

六、其他

第二十二条 双学位开设院系每学年初收缴双学位专业学费，一并交由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校本通识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国家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着眼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深入贯彻通识教育人才培养理念，促进大学生思想品格和思维方式、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的全面持续发展，实现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依托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本科生通识课程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对全校通识课程建设计划、通识课程设置、通识课程遴选、课程教学大纲审定等事宜的建议、决策和咨询。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校本通识课程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校本通识课程是本科生跨专业知识学习和素质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课程设计上应淡化专业教育，突破单纯的“专业视域”和 “知识视域”，具有一定的学科交叉性和专业融合度，把跨专业的思维方法和普适性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帮助学生形成基本的人文修养、思想视野和精神感悟，以利于学生知识体系的优化和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根据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发展结构，校本通识课程按模块分类设置，共划分为四个模块：文史哲经典与文化传承、社会发展与现代性认识、科技进步与科学认识、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每个模块内下设若干课程。

第四章　课程资源库建设

第六条　校本通识课程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由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共同建设，采取课程资源库的形式进行管理，课程资源库每学年更新一次，

建立课程准入退出机制，不断丰富优化课程资源。

第七条 校本通识课程分为线下课程与线上课程两类。线下课程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教师开设，线上课程由学校引入第三方在线课程资源或由本校教师开发建设。

第八条 各院（系）均须积极开发开设线下校本通识课，每个院系开发的课程总门数至少为本单位专业教师数的五分之一，且其中每学期须至少确保有60%以上的课程开设。学校公共教学单位、各级科研机构也应积极开发开设线下校本通识课程。

第九条 校本通识课程须有效发挥课堂教学育人主渠道作用，在课程开发设计时要深入发掘课程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元素，积极探索在通识教育中根植理想信念，将正确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传达给学生。

第十条 各专业、学科带头人应积极为学生开设学科导论、学科交叉综合性研讨课程，鼓励教师开设经典著作导读、多学科交叉互融的综合素质类课程，大力支持开设主题式系列课程，打造精品课程和品牌课程。

第十一条 纳入校本通识课程资源库的课程，每学年须至少开设 1 次，鼓励按学期连续开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学年未开设的课程，将从课程资源库中剔除。

第五章 课程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校本通识课程授课类型分为独立讲授和团队讲授两类。申报开设的教师或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备教师授课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系统地讲授过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并有二年以上教学经历，教学效果优良。因特殊需要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者，须经委员会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开课。

（三）对拟开设的通识课程有较深的研究，在课程所属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科研和教研成果；或已编写出版拟开设课程的教材；或已出版相关学术专著。

（四）教学前期准备充分，课程介绍、教学大纲、选用教材或讲义、参考文献目录、教案提纲、考核办法等教学材料完备。

第十三条 开课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申报通识课程的开课资格进行审

查；教务处组织委员会对申报通识课程的教学大纲、内容设计、模块归类等情况进行审议，审核通过后纳入学校校本通识课程资源库。

第十四条 校本通识课程一旦纳入课程资源库，任课教师不得更换课程名称及所属模块。

第六章 学时与学分

第十五条 每门校本通识课程的总学时一般为 32 学时，教学周为 16 周，学分一般为 2 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 4 学年内（五年制专业为 5 学年）须修够 8 个学分，每学期限选 1 门，未达学分要求，不予毕业。建议每个模块应选修 1 门课程，且线下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第七章 课程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校本通识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其中线下课程在第 2—7 学期开设，五年制专业在第 2—9 学期开设；线上课程在第一至三学年的暑假开设，五年制专业在第一至四学年的暑假开设。

第十八条 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校本通识课程采取最低选修人数控制。除特殊课程外，选修人数不满 30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十九条 学生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向任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并计取相应教学工作量。任课教师于选课结束后登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开课情况及学生选课名单，

第二十条 学生在本专业专业课程或辅修专业专业课程中已修读过的课程，不能再选修相应的校本通识课程。

第八章 学习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课结果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记录为准，否则均视为选课未成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选定校本通识课程后，应珍惜教育资源，认真学习，按课程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对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成绩记零分。缺课达所选课程 1/3 以上（含 1/3）学时，不得参加考核。

第二十三条 校本通识课程的考核方式均为考查，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

师确定。

理论课：可根据课程需要提交 1–3 篇论文、学习报告或研究报告；

技法技能课：可提交作品或者通过课堂表现测试综合评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的学习与考核按照教务处及课程相关要求执行，成绩录入在结课后一周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校本通识课程成绩按《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条例》管理，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学分。

第二十六条 校本通识课不设缓考、补考，如所选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须在后续学期继续选修其他校本通识课程。

第九章 课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本通识课程教学过程按照学校有关教学制度进行质量监控。凡学校与院系教学督导组和学生反映教学质量差、内容陈旧的课程，经确认后暂停此课程开课，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校本通识课程任课教师须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学效果好、质量高的校本通识课程及任课教师，在教研项目立项、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优秀课程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教学名师遴选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倾斜。

第三十条 对开设校本通识课程门次和班级数量多、效果好的教学单位，教务处在年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推荐等方面将给予适当加分和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山西大学校本通识课程管理办法》（山大教字[2013]18 号）同时废止。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教学实习工作规定

教学实习是本科教育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其目的是增强学生对本专业课程、本学科专业的了解与认识，拓宽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教学实习可以缩短学生的社会适应期，增强学生的实践观念，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实习管理，使教学实习更为科学、合理和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实习的组织

一、组织原则

教学实习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二级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有关教学实习工作的规划和规定制订、检查评估及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院系负责各专业教学实习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实习计划制定

教学实习计划是结合接受实习单位的条件制定的教学实习具体执行程序，由各院系负责制订，并报教务处备案。实习计划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实习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学分、年级、专业、人数、实习类型、实习场所、起止日期、指导教师、实习内容任务分解及考核方式等方面。

三、实习大纲制定

教学实习大纲是根据实习计划所设置的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它是实施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都应制定相应的实习大纲，并以院系为单位汇编成册，其中一份报教务处备案。院系应根据专业发展要求定期修订实习大纲。

四、实习指导书编写

院系应根据各专业的具体实习任务，编写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指导书。实

习指导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前言。要把本项实习内容做简要介绍，同时对实习指导书做简要介绍。

2. 实习基地情况介绍。要把实习基地与实习有关的总体情况分类进行介绍。

3. 实习工作的基本技术与方法。要把实习中应用的基本技术和方法分类进行介绍。

4. 实习日程、内容与作业要求。要按每日的实习情况进行编写。

实习内容比较接近的专业或院系可以合作编写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编印好后交教务处两份存档。

五、实习性质与方式

教学实习包括生产实习、专业实践、毕业实习、实训金工实习。

教学实习采取集中与分散两种方式进行，以集中实习为主。对于分散形式的教学实习，各院系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

第二章　教学实习的管理

六、实习工作安排

1. 各院系按照教学计划进程，于每学期末报送下学期教学实习预算表，经院系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由院系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2.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性质特点，教学实习原则上应从大学二年级开始安排，一般在假期或学期中集中 1–2 周内进行（毕业实习和实训除外）。如果有特殊情况，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3. 实习场所应在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校内实训中心或与本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

4. 各院系负责组织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和中期检查，及时解决实习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实习结束后及时做好总结与评定工作。教务处会同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系进行中期教学实习检查或抽查。

5. 各院系应安排教师及具有一定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的教学实习工作。

6. 实习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指导（带队）教师要经

常检查、督促，审阅后提出评语，并作为学生实习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认真填写实习情况总结表，详细列出经费支出明细。

7. 实习期间注意事项：包括组织纪律、安全、保密、饮食卫生、行为规范、日程安排等内容，院系要根据各自不同的实习地点及实习内容情况做出具体的规定。

七、实习经费管理

1. 教学实习经费按不同专业、年级和实习学生人数，应在服从学校的统一预算安排下，由教务处按照一定的经费标准分配给各院系。

2. 教学实习经费应由院系负责管理，专款专用，用以保证实习效果。

3. 教学实习经费的使用应按照《山西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八、实习考勤与纪律

1. 实习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认真完成教学实习内容，听从院系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并参加各项活动。

2. 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陈述报告，向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应经指导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 否则不予毕业。重修可随下一级学生实习或假期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山西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籍管理条例》处理。

3. 除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学校鼓励学生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科技咨询、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4.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可暂停其实习，及时报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并按照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

九、实习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对于学生成绩评分，教师要根据对学生现场的考试成绩、实习报告质量、现场工作能力和学习态度的考核、实习记录及完成各项作业的情况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评分。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五级记分制（五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二者相互对应为：优秀（100–90 分）、良好（89–80 分）、中等（79–70 分）、及格（69–60 分）、不及格（59 分及以下）。

十、实习总结

教学实习结束一周后，院系应及时对教学实习进行总结并报送教学实习档案材料（一式两份），一份院系留存备查，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实习档案材料内容包括：《山西大学本科实习执行计划表》、《山西大学本科实习报告》（成绩优秀的 3–5 份）、学生成绩单、《山西大学实习情况总结表》、实习经费支出明细、其他成果材料。实习总结可以实习汇报、书面总结、成果展示等形式进行。

第三章　其　它

十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从即日起执行，同时废止以前的教学实习工作规定。

山西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五月

山西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院系所属的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实验室或实验场所。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及有关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建章立制、日常检查督促与宏观协调。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结合本院系实际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并应悬挂公示，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各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院系党政一把手是院系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院系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各院系实验室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检查、监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每间实验室都要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协助实验室主任具体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和紧急处理安全事故的责任。

第八条　各院系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和台账制度。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各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将安全责任书和台账制度具体落实到每个实验室。

第九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院系应结合本院系实际，建立相应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要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更不得瞒报和漏报。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条 各院系应结合本院系实际和学科特点，对本院系所有参与实验的教师、工作人员、学生等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切实抓好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将实验室安全培训纳入学生培养教育体系，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熟悉和掌握各项实验室基本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 各院系要加强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硬件设施建设，配备有效可用的消防设备和紧急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急救箱等），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防护要求。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四条 各院系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

班时，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水、气；查仪器设备）。

第五章　环境安全

第十七条　各院系应对实验室的功能分区进行认真规划和建设，规范与完善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各院系对于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丢弃，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要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二十一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院系批准。对实验剩余的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细菌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六章　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各院系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物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帐目，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各院系实验室要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验。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对剧毒、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化学危险品，严防发生丢失、被盗和其他事故。

第二十七条 对存放中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粘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和配备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七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必须制定和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特别是精密仪器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高温高压设备、高电压设备、超低温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各院系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要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由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维修。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一般不准自行拆卸，确有必要时，须经学校批准。

第三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第八章　压力气瓶安全

第三十三条　要加强压力气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三十四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及时联系送检。

第三十五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其他气体使用。

第三十六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路、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九章　安全检查及安全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坚持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院系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根据其特点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等管制药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病原微生物菌种、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实验动物等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室危险物台帐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对购买、使用、保存、废弃物处理等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院系所属本科教学实验室须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山西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山西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实验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凡在学校从事本科实验教学等活动的，适用本规程。

实验教学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于实验设备和实验手段，选择适当的方法，将预定的实验对象的某些属性呈现出来，进而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活动过程。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目的是：

1. 使学生加深理解理论知识；
2. 使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3. 培养学生系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5. 培养学生的优良工作作风和协作精神。

第四条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理论教学、科研互为依托、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是学校培养各层次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

第五条　实验教学管理的目的是积极、合理调动人力、物力等教育资源，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和造就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的专门人才。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机构

第六条　学校实验教学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是实验教学的归口管理机构，各院系在学校归口管理机构的领导下实施对实验教学的管理和监控。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在分管校长的负责领导下，组织协调各院系的教学管理工作。教务处处长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教务处分管副处长负责实验教学管理日常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的研究、咨询机构，其成员有权利和义务随时随地巡视、调查、研究学校的实验教学活动并向教务处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教务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校实验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重大问题报请分管校长、校长、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九条 各院系由院长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实验教学日常工作。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是院系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其成员有权利和义务随时随地巡视、调查、研究院系的实验教学活动并向院系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院系、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本院系实验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重大问题报请学校教务处决定。

第十条 实验教学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贯彻执行上级、学校关于实验教学的方针和政策，完成上级交给的相关任务和工作；

2. 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全校的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实验教学计划的实施、实验教学效果的评估等进行管理；

3. 组织、指导实验教学的教研工作；

4. 有关实验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5. 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学校教学设备的购置计划进行论证，对教学设备的购置、验收进行监督，对教学设备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和奖惩；

6. 根据教学需要，有效、合理的分配、使用、管理实验教学经费。

第三章 实验教学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办高水平大学、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础性工作。

第十二条 以学科群为主体，整体规划，系统的、分层次的、结构合理的从基础实验教学、专业基础实验教学到专业实验教学构建实验教学体系。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的种类有：

1. 演示性实验教学；

2. 验证性实验教学；

3. 综合性实验教学；

4. 设计研究型实验教学。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的方式有：

1. 示范型（由教师演示）；

2. 辅导型（由教师辅导，学生完成）；

3. 独立型（由学生独立完成）；

4. 虚拟型（网上实验室，学生通过网上模拟环境完成）。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要注重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操作、基本实验方法、基础数据处理方法的掌握和培养；要注重学生动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第十六条 各院系应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水平以及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要求，开出实验项目，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型实验项目比例不得低于 70%。

第十七条 学校任何实验教学活动都应有完善、准确的、适用的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是编写实验指导书的依据，是进行实验教学的依据，是评估、检查教学质量的依据，是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的依据。实验教学大纲是依据教学计划要求，以纲要形式列出某实验课程的要求。

第十八条 实行定期修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度。

第十九条 各院系有按照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施实验教学的义务和权利。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中心（室）与院系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条 所有实验教学，都应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需经院系组织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讨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教学进行前印发给学生。实验指导书应说明本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应有所区别，对高年级学生在实验指导书中，可以只说明实验目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实验方案的设计、仪器的安排，都由学生自己动手，教师仅起指导作用。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实验单独设课，对实验学时在 32 学时以上、实验项目之间联系较强的课程，并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师资及设备条件的实验，要单独设立实验课并列入正式教学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要积极制定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等）的计划、设计方案，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型实验比例，不断提高

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和实验中心（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实验开放和实验室开放。对课程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进行实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有系统有组织重实效地开展实验教学教研活动，杜绝“只教不研”或“只研不教”的现象。

第二十五条 抓好实验教学教材的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学科发展水平，有计划、有组织、系统地编写有学校版权的适合我校实验教学水平的实验教材、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教材中，应有一定篇幅的英文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扶持有学校知识产权的实验教学 CAI 软件的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七条 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有关实验教学新思想、新技术、新理论等方面学术活动，加强与兄弟院校的学术交流。

第二十八条 探讨将成熟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实验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先进的、与学科发展前沿结合紧密的、有特色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

第四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督查、督导体系，对实验教学计划的实施进行监控。

第三十条 建立、制定、完善实验教学效果评估系统和考核办法，对实验教学效果进行监控。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将结合实验教学改革建设的实际，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比。

第五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可根据每次实验的成绩综合评定。如若进行期末考试应在期末停课考试之前进行，实验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最后评定总成绩时，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一般为 7:3。

第三十五条　非独立设课实验课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实验成绩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实验成绩根据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所占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所属理论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六条　实验课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未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缺课达三次及其以上者，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缺课达 1/4 以上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应制定适合本学科的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在教学大纲内给出；学生实验成绩实行学分制管理，具体规定参见《山西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籍管理条例》。

第六章　实验教学经费

第三十八条　实验教学经费是实施实验教学活动的基础和保障；实验教学经费管理是实验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是用最少的投资和最少的实验教学资源消耗获取最大的教学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　可用于实验教学经费的投入包括：

1. 学校的实验教学经费投入；
2. 专项经费；
3. 横向科研经费；
4. 实验室有偿服务的收入；
5. 其他投入。

第四十条　学校按学年保障以下经费投入：

1. 实验教学设备购置费；
2. 实验消耗材料购置费；
3. 新建实验室建设补助费。

第四十一条 实验教学经费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划块拨给学校实验教学管理部门掌握并分配使用。

第四十二条 实验教学经费分配实行“综合定额加专项经费”的预算分配办法。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经费实行“综合定额”分配办法。

新增实验项目、实验项目改造、专题实验教学科研、实验教学设备购置等实行“专项经费合同制”分配办法。

第七章 实验教学信息管理

第四十三条 凡与实验教学活动有关的信息统称为实验教学信息。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信息是实验教学规划决策、组织指挥、监督控制的重要依据，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资源。

第四十五条 实验教学信息管理是实验教学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实验教学信息包括：

1. 实验教学文件信息；
2. 实验教学活动信息；
3. 实验室档案信息；
4. 实验队伍信息；
5. 实验教学资源及利用率信息；
6. 实验教学效果信息。

第四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实验室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制度，信息标准采用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标准。

第四十八条 依托校园局域网及 Internet 网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信息发布、利用、交流制度和体系。

第四十九条 依照山西大学档案相关规定，定期整理有关实验教学材料，形成档案并交学校档案馆归档保管。

第八章 其 它

第五十条 定期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教学事故、物质损失者，按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和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按山西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五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RT）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科研训练（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简称“SRT”，是为了加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本科生及早接受科研训练，锻炼实践能力的一项重要教改措施。

第二条　为了使本科生尽早接受科研训练，提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加强我校厚基础、宽口径、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富有开拓精神的创新人才培养力度，由学校设立用于开展本科生科研训练的专项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教学经费预算拨款，也接受企业或社会赞助。

第三条　科研训练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教务处、学院（系）、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主要负责组织科研训练项目的申请、审批、实施、中期检查、结题、经费管理等工作。

学院（系）：负责为科研训练项目提供实验场地、仪器设备，提供必要的文献资料、技术方法、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支持，督促项目实施，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项目的归档管理工作。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助教务处做好本科生科研训练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审核项目的可行性；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对科研训练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条　实施本科生科研训练是本科生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各学院（系）要加强对本单位学生申请科研训练项目的宣传发动和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章　科研训练项目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本科生科研训练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资助范围为：

1. 专业性研究项目；
2. 实验教学中的创新性实验项目；

3. 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4. 社会调查项目；

5.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六条 各学院（系）在校二、三年级本科生均可提出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申请，按规定如实填写《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立项申请表》、《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表》、《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立项项目汇总表》，申请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 1000–2000 元，人数为 2–5 人。学生申请科研训练项目，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每个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项目成员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立项申请表》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表》统一由院系归档保存。

第七条 学生申请科研训练项目的资助必须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1. 指导申请人选择课题和组成项目研究小组；

2. 指导申请人形成项目研究思路，包括立项依据、研究目标、研究进度、研究方法、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成果形式等；

3. 指导项目组如何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包括资料查阅、分析论证、实践调研、论文撰写等，使学生得到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

4. 指导学生形成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和学术道德品质。

第八条 科研训练项目申请经院系初评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所提出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项目的资助额度，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第十条 科研训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一年，确有需要可以延长半年，对效果明显的项目可以追加经费重点支持。

第十一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报销。项目执行一半时，接受中期答辩检查；项目完成时，接受结题答辩验收。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合格者，给予报销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将终止项目并不予报销经费。

第三章　科研训练项目的执行

第十二条　在实施科研训练项目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训练学生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方案、设计或实验、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科研工作能力，指导教师要对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科研训练切实达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目的，必须对项目进行细致规范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1. 中期答辩检查

中期检查答辩由学院（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落实和进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明确后期工作的内容。项目组的成员应全部到场汇报和答辩。各学院（系）将《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中期检查表》及过程材料汇总后归档保存，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布检查结果。

2. 结题验收答辩

结题验收以院系为单位统一组织答辩，由教务处、学院（系）共同负责实施，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结题验收时，各项目组必须填写《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表》，项目组的成员应全部到场汇报和答辩，提交一篇完整的科技论文，并提供一定形式的成果，如设计图纸、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研制报告、实物等，最好能附有应用前景评价。学院（系）对《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表》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项目成果归档保存，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布验收结果。

第四章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的开支、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

1. 项目调研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
2. 图书资料；
3. 实验耗材费；
4. 复印、打印费；
5. 其他与项目开展有关的费用。

第十五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按“专款专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

第十六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使用严格履行财务手续，报销程序见《山西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五章 学分和工作量

第十七条 本科生参加一项科研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答辩按相关规定获取相应学分，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审核后录入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山西大学岗位绩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五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造就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引导在校大学生踊跃参加各类学科竞赛，鼓励教师积极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并进一步规范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竞赛范围及分类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及其他学术团体举办，由在校大学生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竞赛按照举办主体、赛事规模及影响力大小而划分，分为超级竞赛、一级竞赛、二级竞赛。学校将在省教育厅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竞赛目录和认定级别。

超级竞赛：指由多个国家部委联合组织的具有超强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级竞赛。

一级竞赛：指由国家部委、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影响力较大的学科竞赛。

二级竞赛：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或行业学会及其他学术团体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省（区）级选拔赛、省教育厅重点支持赛事及其他有关赛事。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参赛

第二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学生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学生自愿组队参加竞赛，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组队。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及相关协调工作，落实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工作。承办院系应指定教学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并成立竞赛指导专家组，为竞赛提供必要的设备、仪器和

场地。参赛学生所在院系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包括学生赛前辅导集训、竞赛现场指导与生活后勤保障等。

第三章　竞赛经费

第四条　学校将加大学科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各承办单位多渠道筹措经费，欢迎企业或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一定额度的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五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包括报名费、消耗材料及器件费、竞赛期间学生及有关人员的活动费用等）的审批与报销，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第四章　有关奖励

第六条　学生奖励

（一）创新学分。按照《山西大学创新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每位参赛获奖学生均记取相应的创新学分，并作为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收录到学生档案中。

（二）研究生推免。在符合《山西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所规定推免条件（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要求除外）的前提下，参加竞赛目录中二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20%；参加超级竞赛或一级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40%。各院系在本条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专业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优先推荐获奖学生。

（三）奖金。学校将设立学科竞赛单项奖学金奖励获得超级、一级竞赛奖项的学生。对获得超级、一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 5000 元/队、3000 元/队和 2000 元/队。

第七条　教师奖励

（一）职称评审。学校将把学科竞赛获奖列入职称评审学术应备条件，按照竞赛获奖情况分别列入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申报要求中，具体规定参照《山西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条件》。

（二）本科教学项目。两年内获得学科竞赛目录内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且相关研究成果符合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评选

条件的，学校将予以优先推荐申报。

（三）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按照《山西大学突出贡献一次性奖励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工作量。对获得二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分别计取 20、15、10 个教学工作量，对获得超级、一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分别计取 100、60、40 个教学工作量。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级别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认定和奖励。

第八条　获奖认定

获奖认定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竞赛项目组在参加竞赛前应将参加竞赛的项目名称、人员组成、指导教师等情况报送教务处登记，获奖后将项目报名资料、获奖证书复印件交至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西大学关于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修订》作废。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

附件：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超级）

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一级）

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二级）

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超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一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2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ACM）
3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ASC\ISC\SC）	科技部、教育部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7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临床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7	“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20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
24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2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2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台湾）中华应用统计学会

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二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省（区）选拔赛	
2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
3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
4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
5	山西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物理学会
6	山西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山西省教育厅
7	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山西省委政法委、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检察院、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法学会
8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11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 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山西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函〔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学校决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的实施,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使学生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改变目前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学生动手能力不强的现状,改变灌输式的教学方法,推广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形成创新教育的氛围,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实施原则:以人为本,兴趣驱动,缜密遴选,自主实验,重在过程,严格管理,旨在育人。

第四条　经费来源包括山西省教育厅“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

第五条　“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国家级)和一般项目(省级)。

第六条　“计划”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教务处、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院系。

教务处:主要负责组织“计划”项目的申请、审批、实施、结题、经费管理等工作。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助教务处做好本科生“计划”项目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审核项目的可行性;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价;对“计划”项目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院系:负责为“计划”项目提供实验场地、仪器设备,提供必要的文献资

料、技术方法、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支持，督促项目实施，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条 实施“计划”是本科生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各院系要加强对本单位学生申请“计划”项目的宣传发动和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八条 “计划”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择优立项、重点资助的原则。对申请“计划”项目的学生要求如下：

1. 2–3 年级在校本科生为主；

2. 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和创新创业有浓厚的兴趣，富有创新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

3. 具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处理好学习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与创新性实验、创造发明的关系；

4. 投入项目研究的课余时间有保障。

第九条 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为 2–5 人。鼓励学生学科相近专业组建团队。项目执行时限为 1 年至 2 年。项目执行时限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负责人本科学习阶段的剩余时间。如因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需延长项目执行时限的，项目团队中应有可继续开展工作的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但项目执行时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条 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为 1 人，应为我校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对于跨学科实验项目可配备 2 名指导教师。项目组成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设计选题、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报告或论文，指导教师仅起辅导作用。

第十一条 项目选题要求如下：

1. 项目必须是实验研究、产品研发、发明创造、调查研究、企业策划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对策研究等；

2. 选题要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可行性。不能是对已有研究成果、工艺、方法、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重复，要有新思维、新探索；

3. 选题不宜空、泛、大，要统筹考虑实验条件、经费、时间、环境等因素，力求做到重点突破。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具体程序为：

1. 资格审查：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RT）管理办法》申报要求进行本科生科研训练申报并获立项；

2. 初选：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确定初选合格的项目；

3. 复选：举行项目答辩会，初选合格的项目申请人针对项目意义、内容、技术路线、可行性、经费预算等进行答辩，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根据申报书和答辩情况，结合项目指标确定拟入选“计划”项目；

4. 推荐：向省教育厅推荐“计划”项目，并填写申报书；

5. 公示：省教育厅对入选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满，“计划”项目正式立项。

第十三条 具有发明创造、科技创新背景（须有证明材料）的学生申请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资助。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填写任务书和承诺书，经指导教师及所在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承担项目的学生即可按计划开展工作，工作中应协调好实验场所和实验时间，服从实验室的管理；学生进行实验工作不得占用正常的上课和集体活动时间。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要做好工作记录，自觉接受项目管理。项目进展到中期，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答辩检查，项目组填写中期检查表并进行工作进展汇报。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因故变更实施计划、团队成员、执行时限（提前或延长）等，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项目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者，将终止其项目实施：

1. 项目结果涉及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的；

2. 在申报、实施和总结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经中期检查，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4. 因故不能继续实验的；
5. 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
6. 违规使用、侵占项目经费的；
7. 团队成员变更 2 人及以上的；
8. 随意变更指导老师的。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按期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验收表、撰写项目学术论文、总结报告、提供过程材料，申请结题验收。教务处将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验收答辩。答辩时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须到场。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完成质量，评定质量等级，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条　执行时限到期未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由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计划”项目资助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的资助额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审批及监督经费的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任意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填写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每个项目设立经费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即中期检查通过，拨付资助经费额度的二分之一；结题答辩通过后，再行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详见《山西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节余经费、因故终止实施的项目剩余经费、无故终止的项目经费退回学校。

第二十七条　经费使用要遵守学校的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具体规定见教务处《山西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教学单位的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均应向承担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所、实验仪器设备和可重复使用的实验用品。

第二十九条　因学校条件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确需借助校外条件的，教务处可协助联系。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工作的教师，按照《山西大学岗位绩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记取相应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对参与“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者，记取相应学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学校享有。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五月

山西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量化学生能力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建立创新创业档案（成绩单），进一步规范创新创业学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学分的构成

创新创业学分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技能培训等而获得的学分。

1.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教育部批准开展的各种学科竞赛，以及由省教育厅、学校认定的其它各级各类竞赛，具体学科竞赛项目参照《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本科生科研训练：学校设立的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山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

3.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报刊发表文章。

4. 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5. 参加学术会议及各级各类专业培训、考核。

二、创新创业学分的计算标准与办法

1.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正式竞赛获奖，可申请认定奖励学分，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1）国家级：特等奖5学分，一等奖4学分，二等奖3学分，三等奖2学分，优秀奖1学分；

（2）省部级：一等奖3学分，二等奖2学分，三等奖1学分，优秀奖1学分；

（3）校级：1学分。

2.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大学生科创实践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或答辩，按以下认定学分：

（1）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3 学分；

（2）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2 学分；

（3）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1 学分。

3. 学生以山西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按以下认定学分：

（1）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每篇第一作者 4 学分，第二作者 3 学分，其他 1 学分；

（2）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3 学分，其他 1 学分；

（3）其他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1 学分；

（4）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注明作者单位为山西大学：字数 2000 字以上，每篇 1 学分；

（5）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注明作者为山西大学：第一作者 4 学分，第二作者 2 学分，其他 1 学分。

4. 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按以下认定学分：

（1）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或入选论文集 4 学分，做展示 2 学分；

（2）在国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或入选论文集 3 学分，做展示 1 学分。

5. 学生以山西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按以下认定学分：

（1）申请发明专利第 1 人每项 4 学分，第 2 人每项 3 学分，其他 1 学分；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第 1 人每项 3 学分，第 2 人每项 2 学分，其他 1 学分；

（3）申请软件著作权第 1 人每项 2 学分，其他 1 学分；

（4）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第 1 人每项 2 学分，其他 1 学分。

6.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以下认定学分：

（1）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 425 分（含）以上，1 学分；

（2）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1 学分；

（3）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2 学分，中级证书者 1 学分；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2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 1 学分；

三、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与管理

1.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将全部计入学生个人创新创业档案(成绩单)中，

成绩考核认定与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组织实施，并汇总备案。

2. 学生在每年12月1日–12月15日填写《山西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院（系）进行审核确认后，于每年12月30日前全部计入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院（系）妥善保管。

3. 教务处对全校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审核。

4.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院（系）向教务处上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

5.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 学生学业期间创新创业学分各级别获奖不重复认定，且只能记录一次，学生无故终止实践活动将不予认定。

7. 各教学单位如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的项目和类别，可每年9月份向学校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估，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认定。

8.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创业所取得的成果，在休学期满时，可向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合格后，计取相应学分。

四、其他

本办法旨在通过创新创业档案（成绩单），给予学生除文化课程评价之外的能力素质提升方面的量化评价，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带动学生科技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的有效开展，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和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组。由相关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纪检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和政策、方法和程序、标准和条件等要按照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要加强对推荐和接收两个环节的监督，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维护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

2. 各院系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院系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要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着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考核，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真正做到公正、公开、合理地为国家选拔人才。

二、推免条件

1. 根据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

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所有必修课均取得学分，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以教务管理系统为准）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6.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不参与我校用于评优、选拔或推荐的成绩排名。

三、选拔原则

1. 各院系应根据学生申请，按照推免条件确定推免初选名单。

2. 在确定推免名单时，应在全面考查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上，以学生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主，适当参照遴选测试成绩与排名。不得单纯以遴选测试成绩或单项成绩决定推荐名次。应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3. 符合推荐资格，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1）依据《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参加竞赛目录中二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20%；参加超级竞赛或一级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40%。

（2）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组审查通过。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在院系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

（3）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的学生。

（4）学校规定的可优先推荐的其他情形。

4. 推免生在本科毕业时如未获得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5.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名额单列，由校团委负责制订推荐遴选办法，从各院系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

四、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计划，依据各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硕士招生专业数量及学科发展的需要和专业特殊性，确定各院系推免名额。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对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的综合运用和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创业精神的综合训练。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了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特制定《山西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为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和总结五个阶段进行。原则上从第七学期开始，各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调整时间安排。

（一）选题

1. 选题的基本原则

（1）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体现培养方案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使学生受到一次规范而完整的科学研究训练。

（2）选题应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体现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的紧密结合，既能够反映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又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选题类别分为理论研究、调研报告、工程设计和其他等，来源包括科研项目、社会（生产）实际、自拟和其他等，院系可根据专业性质有所侧重。

（3）选题应难易适度，份量适中，应考虑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

（4）选题应坚持一人一题，需要几名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要求每个学生独立完成其所承担的部分，并分别提交论文（设计）。对于综合训练不够的课题，指导教师应做适当增补，保证每位学生都能受到全面的训练，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2. 选题的组织管理

（1）选题工作原则上不迟于第七学期初进行。

（2）选题采取指导教师确定和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指导教师须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指导教师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学

生也可自行提出有创意的题目，每学年的选题数应不少于学生数的 1.2 倍，并应更新 70%以上。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组根据选题的基本原则对指导教师和学生提出的选题进行审核后予以公布，学生根据个人的特长、兴趣、能力选择题目和指导教师。

（3）院系根据学生选题情况进行调整，避免出现一个题目、一个指导教师多选或不选的情况，每位教师指导的论文数量原则上一次不能超过 8 篇。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的，须报教务处备案。

（4）院系汇总每位学生的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统计表》（见附 1），并将打印稿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二）开题

1. 开题的准备工作

确定选题后，指导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指导的每篇论文（设计）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见相关文档），明确提出论文（设计）的主要任务及目标、主要内容、参考文献、进度安排、结果形式等。同时，学生应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文献综述。文献综述是开题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选题后，学生应广泛阅读导师指定以及有关选题的国内外文献，完成 3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叙述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方向、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并列出所查阅的主要国内外参考文献。

（2）外文翻译资料。学生应完成译文不少于 3000 汉字的外文资料翻译。外文资料可由指导教师指定，也可由学生自行选择，但译文内容必须与论文题目有关，且外文资料不得是由中文文献翻译而成的。

文献综述要求所有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但外文翻译资料不作硬性要求，各院系可根据专业性质并结合学生的实际能力自行确定。指导教师须对学生的文献综述和外文资料翻译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外文翻译资料的格式见相关文档）。

2. 开题的组织管理

（1）学生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见相关文档），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创新之处，研究路线、方法、措施，实践方案或实验设计等，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并填写意见及建议。

（2）各院系自行组织开题报告会，并对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资料等材料进行审阅评议。院系须将具体时间安排提前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督导。

（3）开题报告通过后，学生开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毕业论文的篇幅要求为：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8000 字（其中艺术类由各专业自己确定）、理工科不少于 6000 字，毕业设计的篇幅由院系自行确定。

（三）中期检查

1. 学生须就论文撰写情况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期中小结》（见相关文档），指导教师要定期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特别要重点对文科生读书笔记、理工科生实验（实训）报告加强检查和指导，并在《毕业论文（设计）期中小结》中填写意见及建议。

2. 院系领导组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毕业论文（设计）期中小结》中填写意见及建议，并将检查结果反馈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四）答辩与成绩评定

答辩在第 8 学期进行，答辩前须通过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1.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见相关文档），评分标准见附 2。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院系要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下列情形不具备答辩资格：

（1）未参加中期检查者；

（2）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行为，经调查核实者；

（3）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工作任务者。

3. 各院系自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会，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质量、相关材料、答辩情况等给出答辩成绩，并按照指导教师成绩占 30%、评阅教师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50%的比例得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和等级，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表》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见相关文档）。各院系须将答辩时间安排提前报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参加答辩会。

4.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必须客观公正，实行百分制和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双轨计分法，其中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及格，59 分（含 59 分）以下为不及格。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优、良、中、及格的比例原则上为 2:3:3:2。

5. 对于未通过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院系应责成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修改，并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答辩。如果仍达不到基本要求，应给予不及格。

6. 各院系按照毕业论文成绩前 3%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填写《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见附 3），并将打印稿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评出本学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同时，各院系应积极鼓励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五）总结

1. 各院系根据当年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时间要求完成成绩登录。

2. 各院系对本学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报送教务处。

3. 各院系在新学期开学前按要求完成所有材料的装订、归档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论文、设计、文档等相关材料应全部留存，如确有实际困难，应通过音像资料等形式予以留存。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要求

（一）毕业论文结构要求

1. 题目。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是直接表达或揭示论文主题思想或中心论点的，因而要鲜明、准确、精练。

2. 内容提要。在论文主体之前用 200–500 字扼要介绍论文的内容及结构、采用的方法和得到的主要结果，内容提要的概括性要强。

3. 关键词。按照与论文内容的紧密程度，另行依次列出 2–5 个关键词。

4. 主体内容。一般由引言、正文、总结三大部分组成。

引言一般包括本课题问题的提出、前人在该问题有关领域已经做过的工作和成果的概述、本课题的内容和采用的方法、本论文的结构说明等。

正文是科学实践工作和成果的系统总结报告，是论文中最重要和篇幅最大的部分，可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几节撰写，每一节都有自己的标题。

总结是对科学实践成果的概括总结及分析，要精练、扼要、明确。

5. 附录。对某些需要在论文中反映出来但又不宜在论文主体中详述的内

容，可以放在附录中讲述。在论文主体中谈到有关内容时须注明参看附录。毕业论文可以有多个附录，按顺序予以编号，每个附录分别有各自的题目概括其内容。

6. 参考文献。科学实践中参考了前人的研究工作和成果，应在论文中按行文涉及的先后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主体内容或附录中以上标形式列出参考文献的序号，主体部分或附录后按序号列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一般应来自正式出版的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图书、报纸等。参考文献注释格式详见附 5。

7. 目录或致谢部分。根据需要可以在毕业论文中加入目录或致谢部分。

当论文篇幅较长、论文主体部分分节较多时，可以增加目录，按论文的结构顺序和层次编目并加注页码。目录可放在论文的主体部分之前。

致谢部分应以简洁的文字对工作过程中曾给予指导、帮助的导师、教师和其他人员表示谢意。如本课题研究的经费来自某基金资助，应加以说明。致谢部分可放在全文最后、参考文献部分之前。

8. 英文翻译内容。中文的题目、内容提要、关键词应翻译成英文，置于论文的最后，即参考文献之后。

9. 图表和度量单位。凡用图或表格说明问题的，一定要在行文中对图（包括曲线图、照片）或表给予解释，图或表在文中分别统一编号，图或表应与正文相对应，排于相应地方。若同类图或表数量多，也可作为附录列于论文后。

根据国家规定，论文中出现的度量单位都应采用国际单位制，在引文中出现非国际单位制时应予以换算后加注。

（二）相关材料要求

除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文档》外，学生还应提供外文翻译资料的原文复印件与译文，以及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读书笔记（文科生要求写两万字的读书笔记，理科生要求写一万字的读书笔记）、社会调查记录、实验数据原始记录（包括实验失败的记录）、规范的设计图纸、运行软件等材料。

（三）打印与装订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照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打印与装订格式详见附 6。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处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会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总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并负责全程检查与督导。各院系成立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组，根据“分类指导”的

原则，结合各专业实际，在本工作规定的基础上制定院系工作办法与实施细则，领导组组长由院长（系主任）担任，成员主要由院系教学指导组担任。

（一）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及各环节质量标准，提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规范和要求。

2. 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并协助院系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对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教师情况、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登记、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二）院系职责

1. 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各专业性质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具体要求，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2.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答辩等各环节，严把质量关，审核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选与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 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全过程检查，重点检查指导教师的落实、选题的确定、开题报告的完成、工作进展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全面分析毕业论文（设计）的难度、份量、综合训练、成绩、答辩等，重点总结院系在工作中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工作特色和取得的显著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并对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登录和档案归档工作。

（三）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研究的现状和前沿，有丰富的科学实践经验，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还可聘请外单位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科研和生产第一线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聘请外单位指导教师须经院系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

题目供学生选择；接受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学生的自主拟题，指导学生在写作文献综述和翻译外文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

3. 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答疑和指导，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把质量关，杜绝论文（设计）抄袭、剽窃现象。

4. 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确定其论文（设计）是否合格和具有答辩资格。

5. 参加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会。

6. 协助提供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有效归档材料。

四、其他

本规定为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体要求与指导性意见，为了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各院系应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灵活多样、体现特色”的原则，结合各专业特点与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各自的工作办法与实施细则，并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七月

山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现对以往执行的《山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修订如下：

第一条 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德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四）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五）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结业离校的学生，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补考或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原年级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原则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毕业当年申请学位；

（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

（二）违背学术诚信且性质严重的；

（三）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的。

第四条 在校期间修读双学位的本科生，符合跨学科门类修读，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者，可授予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

（一）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准予毕业，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双学位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三）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各院系对所属专业的本科生逐个进行学业完成情况和在校表现进行审查，对符合本细则规定者，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关于学生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的规定

一、学生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性

教学活动是教和学的统一，是教师和学生互动的过程，学生既是教学的对象，又是教学的主体，教学效果最终要在学生身上得到体现，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效果也最有发言权。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评价，能够为授课教师提供有效的反馈信息，以利于教师改进教学；能够帮助学生根据评价信息选择教师、选修课程，丰富知识结构；能够为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提供信息，并为教师职称、人事变动及其他决策提供依据等。

二、我校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为提高教学质量，我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教学信息反馈的主要来源是：教学管理者——教学管理部门和各级领导、教学研究与诊断者——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活动主体——学生、人才使用者——用人单位。学校对这些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教学。在这一体系中，由学生在教学中的特殊地位及其基本具备的客观评价能力所决定，学生参与教学评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学生评教结果，已在教师的各类教学评奖、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最终提高教学质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学生评教活动的组织及程序

每学期，学校均要组织全校学生对一学期所学课程进行评价，一般安排在该学期的中后期进行。主要采取网上评教或匿名填写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由教务处使用计算机统计、分析评价结果。

程序如下：教务处和学工部统一布置评价工作→各院系组织学生参加教学质量评价→教务处对评价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教务处将评价结果反馈各院系，同时在校园网上发布→各院系将评价结果向学生和教师反馈，并且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教学。

网上评教的方式：学生通过本人学号和密码登录评教系统。

路径 1：山西大学主页→信息门户→应用直通车→新本科教务；

路径 2：山西大学主页→组织机构→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路径 3：直接登录评教网址：http://bkjw.sxu.edu.cn

四、学生评教的注意事项

学校对来源于学生的教学信息反馈非常重视，并会据此制定必要的整改措施。因此，信息的客观性非常重要。学校鼓励广大学生对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同时也希望评价者做到以下两点：

1. 积极参与评价，不轻易放弃行使自己的权利。从另一角度讲，足够的样本数量是保证评价客观性的重要前提。

2. 本着对自己、对教师、对学校负责的态度，认真、客观、实事求是地对教师和课程做出评价。

五、学生进行教学信息反馈的其他渠道

除参与网上评教活动外，学生还可通过学生端随时登录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就课程、教师、教材等教学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也可直接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反映。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五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丰富多样的教育教学资源，将学生培养成拥有国际视野、知晓国际规则、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我校近年相关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高校达成交流合作协议项目的本科在籍学生，及获国家专项奖学金资助或教育部批准公派到国（境）外高校（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高校）的本科在籍学生。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身心健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对口升学或独立学院学生）；

（三）学习努力，成绩优良，无挂科；

（四）外语符合国外大学的入学要求；

（五）无违法违纪或受处分记录；

（六）承诺履行与交流学习项目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七）符合交流学习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在校园网公布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发布项目选拔通知。

（二）学生报名及院系初审：各院系成立初选小组，接受学生报名，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学生的必修课成绩、外语成绩、培养潜力等情况，科学制定办法，择优选拔推荐。院系初选名单确定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学校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的学籍以及在校成绩等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面试；

（四）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公示：将入选名单提交学校，经学校集体研究会议审批同意，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选课、成绩及学分

（一）院系指导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及选课。学生选课时应优先考虑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二）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不参与我校用于评优、选拔或推荐的成绩排名。

（三）学生在国（境）外课程学习成绩应达到“合格”以上。如对方学校未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应在被派出学习前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由院系评定成绩。

（四）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确认是否合格，并加盖公章报教务处留存，作为我校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计入个人和学校教学档案。

第五条 派出学习合格认定

（一）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所修读课程性质、科目和学分数优（高）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或相近的，学校确认其派出学习合格。

（二）对于学校确认派出学习不合格或未完成学业的学生，需补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或教学过程），必要时进行学籍异动。否则不予毕业。

第六条 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负责出国（境）前学籍、成绩审核及归国后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国（境）外学校的联络、学生出国（境）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学杂费、资助金等相关经费的审核。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被批准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及家长与学校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与责任。

（二）学校指导派出学生办理所需申请材料及相关出国（境）手续，并对学生进行相关教育。

（三）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校及院系对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关心和帮助，促其顺利完成学业。

（四）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和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按时到课、参与课程教学活动及课程考试，不得旷课、旷考等。学生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

（五）学生在交流项目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学校，到院系、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报到、注册等相关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回校学习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应向学校递交对方学校所发规范的成绩单（或由对方学校寄回）和个人书面总结报告。由学校确认其派出学习是否合格。

（七）学生因故提前终止学习，需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八）学生出国期间，向学校缴纳全价学费；如保留住宿，需缴纳全价公寓费，退宿则无需缴纳。

（九）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六年三月

山西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优秀本科生参加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助总额和交流名额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优秀本科生参加出国交流项目。交流项目和名额详见当年选拔简章。

第二条 资助对象

通过个人派出渠道或参与学校校际合作渠道等方式获得国外知名高校（世界综合排名前 500）优势学科、专业录取或邀请且通过我校选拔、审核并获得项目批准的全日制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学生。

第三条 资助方式、资助内容及期限

以发放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方式资助学生在国外大学修读课程，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其中奖学金是指学校资助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艰苦地区补贴是指学校对赴高原、多病、艰苦高温国家（地区）的学生发放的特殊生活补贴。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资助标准及发放要求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交流学习期限：3–24 个月。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者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身心健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学习努力，成绩优良，必修课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原则上前 40%以内；

（四）外语符合国外大学的入学要求且能够提供外语水平证明；

（五）无违法违纪或受处分记录；

（六）承诺履行与交流学习项目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七）符合交流学习项目的其它要求。

第五条 遴选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在校园网公布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资助名额和资助金额，发布项目选拔通知。

（二）学生报名及院系初审：各院系成立初选小组，接受学生报名，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学生的必修课成绩、外语成绩、培养潜力等情况，科学制定办法，择优选拔推荐。院系初选名单确定后报学校。

（三）学校审核并公示：学校审核入选名单，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最终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金额需报学校批准后在校园网公布。

第六条 选课、成绩及学分

（一）院系指导赴国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及选课。学生选课时应优先考虑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二）学生在国外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不参与我校用于评优、选拔或推荐的成绩排名。

（三）学生在国外课程学习成绩应达到“合格”以上。如对方学校未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应在派出学习前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在毕业前寄回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评定成绩。

（四）学生在国外交流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单应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确认并加盖印章。作为我校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计入个人和学校教学档案。

第七条 派出学习合格认定

（一）学生在国外交流学习所修读课程性质、科目和学分数优（高）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或相近的，学校确认其派出学习合格。

（二）对于学校确认派出学习不合格或未完成学业的学生，需补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或教学过程），必要时进行学籍异动。否则不予毕业。

第八条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国外学校的联络、学生出国安排、外语面试、成绩单认定等相关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保障。

（四）学生所在院系负责选拔初审、毕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被批准赴国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及家长与学校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与责任。

（二）学校指导派出学生办理所需申请材料及相关出国手续，并对学生进行相关教育。

（三）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期间，学校及院系对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关心和帮助，促其顺利完成学业。

（四）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和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按时到课、参与课程教学活动及课程考试，不得旷课、旷考等。学生应对自己在国外的行为负全责。

（五）接受资助出国交流的学生必须履行按期回国的义务，在完成交流学习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注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六）获资助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应向学校递交对方学校所发规范的成绩单（或由对方学校寄回）和个人书面总结报告。由学校确认其派出学习是否合格。

（七）学生发表的论文和相关宣传材料应注明接受我校资助。

（八）学生因故提前终止学习，需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九）若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未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要求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将视具体情况追回已资助的经费。

（十）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助。

（十一）我校学费缴纳事项，按学校财务处规定执行。

（十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在校高水平运动员正常学习、训练、生活和身心健康、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高水平运动员学习、训练、竞赛和生活的特殊性，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是指通过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批准录取，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编入学校高水平代表队的学生。

第三条　运动员在读期间应遵守《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学校各项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本规定为以上各项规定的补充。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思想政治工作由其所在院系和体育学院共同负责，教学、学籍和日常生活管理主要由其所在院系负责，体育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协助；训练和竞赛由体育学院负责，学生所在院系及学校其他有关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协助。

第二章　课程、成绩管理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应努力学习，刻苦训练，除按规定参加训练和赛事外，其他考勤、上课、作业、考试及学籍管理，均按《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参加学校安排的赛事不能正常学习者，须持体育学院书面证明向所在院系请假。请假期满后，须按时返校上课训练。若事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勤者，以旷课处理。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参加学校安排的赛事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须事先办理缓考手续，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记为缺考。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每学期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按课程考核成绩占 50%和训练竞赛成绩占 50%的原则来评分。课程考核成绩由

任课教师评定，训练竞赛成绩由体育学院评定。每学期第 16 周前由体育学院将《高水平运动员训练竞赛成绩登记表》送至相关单位，由任课教师汇总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九条 训练竞赛成绩满分 50 分，具体的评分方法：

（一）体育学院设立训练竞赛成绩评定组，人数须不少于 5 人，负责训练竞赛成绩的评分。

（二）训练成绩根据主教练平时训练记录情况进行评分；竞赛成绩根据《竞赛成绩评分表》评定。

（三）训练成绩满分 30 分，竞赛成绩满分 20 分。

竞赛成绩评分表：

成绩级别	20 分	18 分	15 分	12 分
国际比赛	1–16 名	未获名次		
国家级比赛	1–8 名	9–16 名	未获名次	
各分区比赛	1–4 名	5–6 名	7–8 名	未获名次
省级比赛	1–3	4–5	6–8 名	未获名次

第十条 各竞赛级别界定如下：

（一）国际比赛：包括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二）国家级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各单项冠军赛、全国各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各单项锦标赛、联赛。

（三）各分区赛：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分区锦标赛、选拔赛、联赛。

（四）省级比赛：山西省运动会、山西省各单项锦标赛、山西省大学生运动会、山西省大学生各单项锦标赛。

（四）集体项目参赛队主力队员竞赛加分办法同原级，非主力队员降一个级别。

第三章 训练、竞赛管理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须按学校要求编入各运动代表队，服从教练员的指导，并认真完成所在代表队制定的训练计划和代表学校参加比赛。

第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因急性创伤或急性疾病，需暂时中止训练或竞赛而休养的，由本人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向其所在代表队教练以书面形式提出暂时离队申请，且须说明暂时离队的期限。经其所在代表队教练审核并签署意见，报体育学院批准后，方可离队休养。伤病痊愈后，须立即归队参加训练和竞赛活动。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运动员资格：

（一）拒绝编入学校运动代表队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训练计划、不参加学校安排的竞赛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其他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

（二）一学期内缺勤达到训练计划时数的五分之一及以上，或未按质完成训练计划内容的四分之一及以上；

（三）在校期间因伤、病、残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训练、参赛；

（四）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十四条 凡取消运动员资格或体育学院批准后离队的学生均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管理，执行《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山西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强化校风学风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山西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一、志存高远，信念坚定

1. 爱国爱党爱人民。热爱祖国，服务人民。遵守宪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尊重国旗、国徽。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

2. 学习理论强信念。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争做优秀接班人。树立崇高理想追求，弘扬伟大民族精神，汲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觉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崇高使命，健康成长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文明修身，品德高尚

1. 文明正气树新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丰富内在人文素养，规范外在举止言行，主动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弘扬“讲文明、树正气、塑形象”的主旋律，杜绝不文明行为，以实际行动积极投身文明和谐校园建设，展示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2. 遵纪守法好公民。维护法律尊严，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努力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传销、非法游行示威集会， 不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修身养性展新貌。谈吐有礼，修身养性。讲话注意场合，提倡使用普通话。不讲粗话、脏话。不观看、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赌博，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不听信传播小道消息，不夸大歪曲事实真相，不捏造事实陷害他人。以实际行动带头弘扬社会正气，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4. 劳动益智勇实践。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爱校劳动、社会实践活动和第二课堂。

5. 强身健体强意志。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三、勤学笃行，遵规守纪

1. 自觉践行守规矩。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2. 维护课堂好秩序。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早退、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应事先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上课时自觉关闭通讯工具，保持教室安静。不将食品、饮料等食物带入教室、实验室、机房以及其它教学区域。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仪容整洁，衣着大方。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做好笔记。

3. 安静文明读书人。遵守图书馆管理规定，不穿拖鞋、背心、硬底鞋、钉有铁掌的皮鞋进入阅览室，不在自习室内接打手机、大声喧哗，不替他人占座位，不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更不得拆撕书刊。轻拿轻放，保持原有摆放顺序。

4. 进退有序防事故。准时参加会议，不迟到、不无故缺席。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议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纪律。散会时，有秩序地离开会场，不抢先、拥挤，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

5. 提高警惕防网骗。遵守国家互联网有关管理规定及我校网络管理规定，正确运用网络资源，文明上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杜绝网络泄密。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不沉迷网络，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不参与任何形式的网络借贷。

四、尊敬师长，言行有礼

1. 尊老爱幼敬父母。与人交往使用礼貌用语，尊重他人，尊师、敬老、爱幼。

2. 尊师重教体态端。对待师长热情、谦恭、礼让，见面主动问候，起立迎送。与人交谈态度端庄，举止得体，不随意打断别人的谈话。

3. 言行得体要有礼。穿戴整洁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举止文明，言行有礼，不打架，不骂人。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酗酒、不聚众赌博。尊重他人人格，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同学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互帮互爱，共同进步。男女交往，举止得体，注意个人形象，正确处理好恋爱、家庭与学习的关系。

五、遵守公德，爱护公物

1. 共护校貌守秩序。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观看演出和比赛时，做文

明观众，不起哄滋事，自觉遵守并维护公共场所的秩序。不在校园、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和楼道内等公共区域大声喧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和校容校貌，爱护公共财物，爱惜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木。

2. 遵守交规保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违章开车、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或天桥。乘车时，排队上车，主动购票，为老、幼、病、残、孕让座，不抢座位。

3. 爱护公物讲卫生。爱护公物，讲究卫生。不在公共设施上乱刻乱涂乱写乱画，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不乱倒垃圾和剩菜剩饭。

4. 惩恶扬善塑正气。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能主动进行劝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见义勇为。

六、团结友爱，诚信感恩

1. 以校为荣勤参与。关心、热爱班级和学校，维护学校荣誉，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2. 团结友爱勇担当。善于与人合作、沟通，具备诚信守法、团结合作的精神，对社会、家庭有责任心。

3. 饮水思源知感恩。感恩父母，感恩国家，感恩社会，感恩他人。

4. 物归原主积善行。拾金不昧，失物及时归还失主或上交失物招领处。借他人东西及时归还，损坏东西按价赔偿。

5. 尊重学术诚为本。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遵守纪律，诚信考试，诚实做人。

七、勤俭节约，文明就餐

1. 文明就餐惜粮食。遵守食堂就餐秩序，自觉排队。爱惜粮食，节约粮食，节约用水用电。保持食堂清洁、干净，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回收地点。

2. 尊重劳动守堂规。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无故顶撞工作人员，主动配合和帮助工作人员维护食堂卫生。

3. 勤俭节约牢记心。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合理支配学校发放的各类补助和奖学金。

八、严于律己，营造雅室

1. 文明宿舍讲卫生。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保持寝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换衣物、勤理内务。

2. 互助友爱守舍规。宿舍同学间互相尊重、友好相处。不在宿舍及走廊内打闹、戏弄、起哄，不抽烟、酗酒、赌博、喂养宠物。

3. 安全第一莫违反。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回宿舍，不使用酒精炉、煤油炉，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私接电源、乱拉电线、网线，不在宿舍内做饭菜。

4. 加强防范为大家。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出入宿舍要刷卡，休息或外出时要关好门、窗，如有损坏及时报修。不留客住宿，发现可疑人员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九、勇于实践，创新创业

1. 积极实践出真知。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提高能力，了解社会，适应社会， 在社会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素养。

2. 服务社会勤为本。勤奋学习，艰苦奋斗，顽强拼搏， 用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3. 创新创业做贡献。自觉培养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拓展就业思路，增强就业主动性，积极投身创新创业，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党的素质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做合格的大学生，考察其在校期间全面发展的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成绩是指学生在一个学期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素质、身心素质、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诸方面全面考核评定的成绩。

第三条　对学生的考核，应把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放在首位，以专业理论素质为主，全面考核评定。综合成绩测评结果是评定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分	满分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	政治态度	1. 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有具体表现者加0. 5–1分。 3. 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以及重大政治活动。经考勤无迟到、早退、缺勤者加0. 5分。能够自觉地、创造性地开展政治学习、政治教育活动者加0.5分。 4. 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以及政治活动。缺勤一次减0.2分；缺旷三次以上者，每次减0.5分。 5.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扣除此项全部得分。	3	5
	道德品质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助人为乐。有突出事迹者，酌情加0.1–1分。 2. 为人正直，能与坏人坏事和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事迹突出者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某方面突出者加0.2分。 3. 有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不爱护公物，不尊敬师长，不能与坏人坏事作斗争者，视其情节减0.1–0.8分。 4. 不讲礼貌，违反公共场所秩序和社会公德，受到班、学院（系）、校通报批评者，依次减 0.1–0.6 分。	2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分	满分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	法纪观念	1. 对法制观念强，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并能积极维护法制，与违法违纪行为开展斗争的，视事迹情况加0.5–1分。 2. 对法制观念淡薄，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减0.3–0.8分。学生干部加倍减分。 3. 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学生，分别减1分、1.5分、2分、2.5分。学生干部加倍减分。	3	4
	劳动观念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各项劳动。对于学生自发组织的劳动，视其表现加0.1–0.3分。 2. 在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劳动中，积极参加，无一次缺旷者加0.2分。 3. 在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劳动中，无故缺勤，累计不超过3次以上者，每次减0.1分；超过3次者，每次减0.2分。 4. 在劳动检查中，受到省、市、学校、学院（系）批评者，视其情节对有关学生每人减0.3分、0.2分、0.1分。	1.5	2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	1.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服务意识强。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服务集体，相互协作。 2. 学生会、班团干部有义务为集体服务，学生干部的加分应与考评结合，即辅导员考评、学生干部互评、同学考评三者结合。不称职者不加分，基本称职者加0.3分，称职者加0.5分，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者加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分	满分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	3. 班级所有同学平时能够参加集体活动者加0.5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者加1分，自觉开展集体活动者加1.5 分。 4. 集体观念差，服务意识、合作意识淡薄，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者，3次以下，每次扣0.2分；3次以上者，扣除此项全部得分。 5. 以上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总分达不到11分，不能享受各类奖学金。	1. 5	3
	说明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总分达不到11分，不能享受各类奖学金。		
专业理论素质	专业理论	专业理论成绩，根据各专业学期内开设课程要求，修读完所有课程并达到要求，按照教务处规定各学科的学分，综合测评专业理论成绩= $\frac{\text{学习成绩（百分制）}\times\text{学分（规定学分）}+\text{学习成绩}\times\text{学分}+\cdots}{\text{学分总和}}\times 65\%$		65
	智育奖励	专业理论学习成绩较上学期进步，进步10名以上（含）20名以内（不含）者加0.5分，进步20名以上（含）者加1分，进步20名以上者均以加1分计。		1
	说明	专业理论素质实行“一票否决制”，达不到39分者，不能获得各类奖学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分	满分
身心素质	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	早操出勤。满分为1分，不出早操5次以内，每次扣除0.1分、5次以上每次扣除0. 5分。		1
		1.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者加1.5分。 2. 一般性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者加1分。 3. 偶尔参加课外活动者加0.5分。 4. 从不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者，此项不得分。		1. 5
		按体育成绩得分达60分为及格，75分为良好，90分为优秀。 1. 成绩优秀者加1.5分。 2. 成绩良好者加1.2分。 3. 成绩及格者加1分。 4. 成绩不及格者加0.8分。		1. 5
	个性心理品质	1. 情趣健康，具有和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心理品质。 2. 善于调节人际关系，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 3. 有独立意识，自我约束，自我调适，自我激励，自我批评，自我发展的能力。 4. 能正确地对待困难和挫折。 5. 健康的性别认知，正确对待异性交往。 以上5项，每项0.5分，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0.5–1分。	**1**	**2.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分	满分
身心素质	体育奖励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体育活动者加0.5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体育活动，且是队员者加1分。 3. 在国家运动会单项比赛中，获前8名者，依次加1.8–2.5分；代表我省参加国家运动会并取得名次者，主力队员加2分，非主力队员加1.5分。 4. 在国家大区范围内参加比赛者，比照国家运动会标准减0.3分进行加分。 5. 在省体育运动会及高校运动会的单项比赛中，获前6名者依次加0.5–1分；在省运会及高校运动会球类比赛中获前3名者，主力队员加0.5分，非主力队员加0.3分。 6. 在校运动会的单项比赛中获前6名者，在校级球类比赛中获前3名者，比照省运会标准减0.2分进行加分。 7. 破省运会、高校运动会及校运会纪录者分别给1.2分、0.9分、0.6分。 8. 以上各条所指各级各类运动会项目，以政府机关或学校正式文件为认可的依据，否则不予承认。 9.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加分总和不能突破2.5分。		2. 5
	残疾生	残疾生视残疾情况和程度，学院（系）和公共体育教研室批准，可不执行此规定，按公共体育教研室规定的体育锻炼项目完成情况，评出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分	满分
身心素质	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	1. 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文化素质教育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者加1 分，表现差者酌情减分。 3. 在省级各项文艺比赛中获个人名次或等级奖者，依次加0.7分、0.5分、0.3分；10人以上集体节目获前3名者，每人依次加0.3分、0.2分、0.1分。其他比赛（书法、美术、摄影等）获个人名次或等级奖者比照上述标准减半加分，且一年内同类项目只加一次最高分。 4. 在校级文化素质教育活动比赛中获名次奖者，比照参加省级比赛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2
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	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	1. 在学习、工作中有一定的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且有具体表现者，方可得分。 2. 在学院（系）举办的各种文化素质教育活动或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0.5分、0.3分、0.1分。 3. 在学校举办的各种比赛中（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科技创作、演讲赛、辩论赛、社会实践论文等）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分、0.5分、0.3分。 4. 在省级各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5分、1分、0.5分。 5. 在国家级的各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分、1.5分、1分。 6. 在国家一、二、三级报刊杂志及国外的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在相应级别的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者，每篇分别计2分、1.5分、1分。与老师合作者减半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分	满分
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	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	7. 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每项成果根据其水平计1–2分。 8. 在学院（系）自办刊物、校刊、校广播电台，在省级、国家级报刊发表通讯、消息、文学作品的，学院（系）每篇计0.3分，校级计0.5分，省级计1分，国家级计1.5分。 9. 以上各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 5分。		2. 5
	社会实践	1. 积极参加国家、省、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能够按照要求完成者加0. 5分。 2. 不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简单应付，缺、旷、退者扣除0.5分。 3. 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学校、省、国家表彰的集体，其成员每人分别加0. 2分、0.5分、1分，先进个人者分别加0.5分、0.8分、1分。	1	2
	校园文化活动	1.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生社团，且能经常参加社团活动者加0.2分，成绩突出者加0.5分。 2. 学校校刊、校广播电台的记者、播音员，公寓楼楼长等根据其工作表现，酌情加0.2–0.5分。		0. 5

说明：1. 加分后的综合测评名次不能与智育成绩名次相差 10%。

2. 以上四个一级指标按实际得分全部达到及格（每项满分的 60%为及格）以上，方可获奖学金。任何一项不及格者，不能获奖学金。

3. 体育成绩一、二年级采用体育课成绩，三、四年级建议采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一、二年级的体育成绩纳入专业理论成绩，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第三项的 1.5 分相应划入专业理论成绩分；三、四年级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第三项计 1.5 分。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测评办法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的综合测评均须在下学期开学初的四周内完成。

第五条　学生综合成绩测评工作由学院（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领导，以年级进行。

（一）各学院（系）可根据《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结合本学院（系）情况制定评分细则（每项规定的满分不能突破），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由年级综合测评小组按细则实施评分。某些特殊专业（如体育、音乐、美术等）可根据本细则精神，做个别调整和规定，但必须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后方可执行。

（二）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任课教师代表、班团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任组长。综合测评小组依据本细则对全年级学生进行测评，并指定专人填写综合成绩测评登记表一式三份。经学院（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审核后，盖学院（系）党委（党总支）章。一份报学生工作部（处）；一份存学院（系）；一份在年级内公布。

第六条　测评要做到认真、合理、公正、任何人不得徇私情，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党纪校纪处分。各学院（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评选和表彰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新的形势下不断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等方面全面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对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风建设，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使该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在全校形成浓厚的争先创优风气，现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树立先进典型，加强班级管理，培养健康向上的校风、教风、学风，促进学校办学质量的提高。

二、措施及要求

1. 各学院（系）要加强领导，统一布置，结合本学院（系）的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细则。

2. 要紧紧围绕该项工作，在学生中广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比思想、比进步、学先进、赶先进，互帮互助，共同提高。

3. 该项工作要与形势教育、学风校风建设和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结合起来。

4. 学生骨干要充分发挥主导和骨干作用，激发学生的主体性，努力形成人人争“三好”，班班创“先进”的良好氛围。

5. 学生工作部（处）要深入学院（系）、班级，调查了解，组织交流。

三、评选标准

1. 三好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关心时事政治，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山西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集体，爱劳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

（3）学习目的明确，方法得当，各科成绩名列前茅（评选学年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 35%以前且无挂科现象）；注重实践，动手能力强，知识面广，具有创新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艺活动，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及身体素质。残疾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三好学生标兵

（1）具备三好学生的各项条件，且各方面表现突出者。

（2）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

（3）必须在当年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推选产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1）品学兼优，具备三好学生的各项条件。

（2）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改革和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调动同学的积极性，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学校或班级工作中，大胆创新，成绩突出。

（3）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各方面以身作则，作风民主；群众基础好，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 优秀毕业生

（1）思想积极向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努力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热爱集体，关心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学习认真刻苦，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优秀的学习成绩，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校期间各学期）平均排名在20%以前。在校期间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得评选。

（4）遵纪守法，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山西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身体健康，积极参与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并表现突出，师生反映良好。

（6）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含）以上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或具有突出事迹，获得社会殊荣的毕业生。

5. 先进班集体

（1）全班同学求学上进，团结合作，互助互爱，具有积极向上、健康活泼的良好学风和班风；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学习生活规章制度；遵纪守法，评选学年班内学生无人违法犯罪，无人受校纪处分；该班集体组建一年（含一年）以上。

（2）积极开展和参加有益的文化科技娱乐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优异。

（3）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竞技活动。

6. 对创新创业、参军入伍、基层就业、志愿服务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四、评选范围

1. 按照国家招生计划，被我校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所在班级的主要学生干部或学校各级团学组织的主要成员。

3.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得重复评选。

五、评选程序

1. 在校内实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以及评选名额进行民主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要由全班同学集体投票，三好学生标兵、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学院（系）评优评好工作小组（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全体辅导员、教师代表）召开专门会议，经会议研究集体投票产生。各学院（系）将评审表（签字盖章）、评选报告及结果等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其审核，并由部（处）务会全体投票表决通过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2. 实行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公示制度。各学院（系）认真评选后，在上报学校前，必须预先向学院（系）师生公示所确定的先进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学校在校园网和公告栏等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后师生反映的意见，学生工作部（处）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如确实

存在违规操作或违纪现象者，要坚决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各学院（系）报送材料时，要将进行公示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上。

六、有关事项

（一）名额

1. 三好学生标兵。全校每年评选校三好学生标兵 15 名以内，原则上每个学院（系）可推荐 1 名。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为学生总数的 8%，优秀学生干部为学生总数的 2%。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总数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10%。优秀毕业生总数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3. 先进班集体原则上每个学院（系）推荐 1 个。

（二）申报材料

1. 三好学生标兵填写《三好学生标兵评审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事迹材料、近一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加盖教务处公章）及各种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填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一式两份。

3. 优秀毕业生需填写《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 2）一式两份，并附本人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一份。

4. 先进班集体填写《先进班集体评审表》一式一份，事迹材料和各种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5.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审登记表》一式两份及名单电子版。

6. 凡事迹材料封皮正中均需统一标注“山西大学 XX 学年 XX 申报材料”字样标题。标题用黑体小二号字体，正文用仿宋四号字体，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由山西大学设立，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毕业年级学生于每年六月份组织评审，其它年级学生（不含新生）于每年九月份组织评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全校奖励名额为 4500 名，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 1000 名，每人 2000 元；二等奖学金 1500 名，每人 1200 元；三等奖学金 2000 名，每人 800 元。

第三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条件：

1. 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

2. 爱国爱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3. 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比较突出。评审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都在班级（专业）排名 35%以前；

4. 评审学年内有挂科者不得评奖。

第四条 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校根据各学院（系）学生人数，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2.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本院（系）评审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学生学期综合成绩测评，依据各年级（专业班级）学生人数，分配评审名额；

3. 辅导员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从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中评选出推荐获奖学生以及等级，向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交评选结果；

4.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或专业班级）民主评选结果，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5.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各学院（系）评审结果，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

员会同意后，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五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评审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七月修订

山西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目的在于激励高等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评审名额和预算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学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十月三十日前评审完毕，十一月份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特别优秀的学生。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二、三、四年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申请时评审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专业）排名 5% 以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各学院（系）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等因素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2.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本学院（系）评审工作；

3.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报辅导员；

4. 辅导员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民主评选通过后向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交申请学生相关材料；

5.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年级（或专业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进行差额评审，按照分配评审名额产生推荐评奖学生名单，并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

作部（处）；

6.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系）评审材料，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

7.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上报评奖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 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六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目的在于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评审名额和预算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十月三十日前评审完毕。十一月份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二、三、四年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申请时评审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专业）排名 30%以前；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当年按照有关规定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各学院（系）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2.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分配名额，根据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各年级（专业班级）评审名额，统一安排部署本学院（系）评审工作；

3.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报辅导员；

4. 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以及评审名额，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差额民主评选。辅导员将民主评选结果以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系）

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5.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专业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评选结果，评审产生本学院（系）推荐评奖学生名单，并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6.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系）评审材料，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评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

7.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等额评审，确定上报获奖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 发放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六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

第一条 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是为纪念乔鹏书先生而建立。

乔鹏书（1903—1963），原籍山西省介休县，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抗战期间，曾任山西大学政治系教授，而后一直关心我校的发展。

先生在海外子女乔健、乔晓芙、乔庄、乔纪、乔原及乔晓蓉六人，为纪念其先躯特于本校九十周年校庆期间共同出资壹万伍仟美圆，捐赠学校，设立“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

第二条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由乔健先生任名誉主任委员，乔晓芙女士、乔庄先生任顾问，由山西大学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委员。另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审发放事宜。

第三条 凡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并承认本章程者，可作为“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评选对象。

第四条 评选该项奖学金，须由所在学院（系）提名，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推荐，经该奖学金基金委员会复审表决确定。

第五条 该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年颁发一次，时间暂定为每年十月份。奖学金从基金存放利息中支取。基金会可根据基金年息数额，确定获奖人数及奖学金数额。

第六条 该项奖学金颁发时，同时颁发荣誉证书。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级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基金会有权收回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第七条 每次颁发奖学金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由基金委员会主持制定，并征得乔健教授同意后，责成有关机构负责执行。

第八条 本章程之解释权归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章程

第一条 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是为纪念罗绣先生而建立的。

罗绣（1900—1927），原籍山西省朔县，1922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共青团，1924 年考入北京俄文法政大学，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成为法政大学党支部成员，具体负责中共北京市委的地下交通工作，1927 年 12 月在北京英勇就义，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罗绣烈士在海外的儿子罗漾明先生及其子嗣秉承其先辈的遗愿，于 1997 年 11 月向山西大学捐赠壹万伍仟美圆，设立“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

第二条 山西大学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由罗漾明先生任名誉主任委员，由其三个儿子罗坚、罗均、罗堪任名誉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另聘委员若干名，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发放事宜。

第三条 凡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并承认本章程者，可作为“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根据设奖人意愿，此项奖学金优先考虑环保专业和朔州籍学生中达到获奖条件者各一名。

第四条 评选该项奖学金，须经所在学院（系）提名，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推荐，经该项奖学金基金委员会复审表决确定。

第五条 该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发放一次，时间暂定为每年六月份。奖学金从基金存放利息中支取，基金会可根据基金的年息数额确定获奖人数及奖学金数额。

第六条 该项奖学金颁发时同时颁发荣誉证书。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级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基金会有权收回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第七条 每次评审及颁发奖学金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由基金委员会主持制定并责成有关机构负责执行。

第八条　本章程之解释权归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山西大学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汉章奖学金章程

第一条 山西大学汉章奖学金是由美籍华人李航涛先生为纪念其父李汉章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捐赠壹万美圆作为基金设立的。其目的是鼓励学生勤奋读书，为中国的发展和建设培养人才。

第二条 山西大学汉章奖学金基金委员会由李航涛先生任名誉主任委员，由山西大学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另聘委员若干名。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发放事宜。

第三条 凡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并承认本章程者，可作为“奖学金”的评选对象。

第四条 评选该项奖学金，须经所在学院（系）提名，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推荐，经该项奖学金基金委员会复审表决确定。

第五条 该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发放一次，奖学金从基金存放利息中支取，基金会根据基金的年息确定获奖人数及奖金数额。

第六条 该项奖学金颁发时，同时颁发荣誉证书。若获奖者在获奖后的一年内受到校级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基金会有权收回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第七条 评审及颁发奖学金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由基金委员会主持制定并责成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执行。

第八条 本章程之解释权归汉章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山西大学汉章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牛宝成奖励基金会章程

第一条 牛宝成奖励基金会由阿根廷籍华人牛宝成女士捐赠壹万美圆建立。牛宝成女士原籍山西汾阳，系山西大学化学系副教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顾宏邦之妻姐，本世纪五十年代初移民居阿根廷，以行医为业；数十年来，身在他乡，心怀故土，为发展桑梓之地的教育事业，乃捐款于山西大学，作为奖励基金使用。

第二条 牛宝成奖励基金会设委员会，由牛宝成女士任名誉主任委员，由山西大学校长或副校长一人兼任主任委员，由顾宏邦任副主任委员，另聘副主任委员与委员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具体工作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会同中国民进会山西大学支部委员会联合承办。

第三条 凡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符合《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并承认本章程者，均可申请该项奖学金。

第四条 申请该项奖学金者，须首先由本人书面提出，由本人所在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审核推荐；然后，由基金委员会或由该委员会协同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复议，确定获奖人选。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项奖励或为山西大学争得重大荣誉者，亦可由委员会直接提名为获奖人选。

第五条 该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年颁发一次，奖学金从壹万美元的存放年息中支取，基金委员会可根据年息多少，决定当年的获奖人数与奖金数额。

第六条 每次颁奖前，其具体原则、规定、方法、程序等，由基金委员会主持制定，由秘书长组织临时性工作机构负责实施。

第七条 该项奖学金颁发时，同时颁发获奖证书。若发现获奖者不符合受奖条件，有冒领、骗领等行为，或在获奖一年内犯有品学方面的重大错误，基金委员会有权收回奖学金及获奖证书。

第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牛宝成奖励基金委员会。

山西大学牛宝成奖励基金会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办法

第一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是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教育基金会（宝钢独家出资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出资设立的。其宗旨：奖励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

第二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用于奖励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中的优秀学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优秀教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本科学生评选学年获优秀学生奖学金），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体育成绩优秀。

5.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山西大学在编教师均可申请：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础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核心期

刊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6.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第三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分：宝钢优秀学生奖，每人每年 1 万元；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每人每年 2 万元；宝钢优秀教师奖，每人每年 1 万元；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每人每年 10 万元；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每人每年 3 万元。

具体名额由宝钢教育基金会根据上年获奖人的质量及名额统一分配本年度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四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按年度申请、评审和推荐，每年六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当年九月上旬评审推荐完毕，九月中旬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

1.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选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2.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由学生本人向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特等奖评审表》；经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提名，并将提名学生名单向学院（系）师生予以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推荐，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按 1∶1. 2 提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确定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获奖学生及优秀学生特等奖推荐人选，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批。

3.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由教师本人向学院（系）、研究所（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优秀教师特等奖评审表》；经学院（系）、研究所（中心）奖教金评审小组评审提名，并将

提名教师名单向全学院（系）、研究所（中心）师生公示；教务处初审推荐，校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复审按 1∶1. 2 提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校奖教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确定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获奖教师及优秀教师特等奖推荐人选，向全校公示，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批。

4.《宝钢教育基金奖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和教师的业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学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

第五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于每年年底颁发。同时颁发宝钢教育奖荣誉证书。宝钢教育基金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宝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

第六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的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和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防止一切不正之风。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凡获宝钢教育奖者，若在一年内受到校级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或司法部门的处罚，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章程

第一条 “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是由山西大学物理系 80 级全体校友发起，并于 2014 年 8 月首次捐赠叁拾万捌仟元人民币设立的。其宗旨：尊师重教，鼓励学生勤奋读书，为国家的发展和建设培养人才。

第二条 “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由王明亮先生任名誉主任委员，山西大学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另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设立的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审核发放事宜。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均可申请该项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主干课程、核心课程成绩在全班或全年级名列前茅），具有较好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写语言表达能力。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体育成绩优秀。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表现出比较强的科研能力者，优先获奖。

第四条 该项奖学金每学年发放一次，发放时间一般定为当年十二月（该奖学金从 2015 年起执行）。奖学金从基金存放利息中支取，每人每年可获得奖学金 1000 元人民币。基金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年息确定获奖人数。

第五条 本项奖学金一般在每年九至十月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奖学金申请表，经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组评定通过后，上报基金委员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

若获奖者在获奖后的一年内受到校级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基金会有权收回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第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委员会。

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校友本科生奖励基金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

山西大学
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
评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的评定及管理，根据《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新教内学〔2014〕1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金由新疆政府财政拨款设立，每学年按照学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在校生人数划拨经费。资助金的95%用于学校全日制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内高班生源学生）的生活费补贴；5%由学校统筹使用。资助金的资助分配方案由新疆教育厅内学办根据各高校当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在校生的总人数等因素确定。

第三条 资助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四）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分期内取消资助；

（二）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及以上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资助标准减半发放；

（三）虽未受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资助标准减半发放；

（四）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资助标准减半发放，经教育不改者，取消资助；

（五）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暂停资助；

（六）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取消资助；

（七）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视情况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第五条 资助等级及界定标准

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参考指标，将资助金分为一等资助金和二等资助金。其中一等与二等资助金的额度比为 1.2:1，具体额度依据每学年认定的资助人数决定。

（一）按照《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经济特殊困难”认定标准，基本符合条件者，可享受一等资助金；

（二）按照《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认定标准，基本符合条件者，可享受二等资助金。

第六条 评定程序

（一）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发布评定通知，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申请表》。

（二）各学院（系）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以及在校学习和行为表现，认定资助等级，并将名单及等级在学院（系）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山西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认定表》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审查报送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校园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因故扣发的资助金于每一学年结束后，集中结转至下一学年继续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资助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 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是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中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2. 认定原则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当年各项助学金评审以及勤工助学岗位安排的基本依据。因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在确保认定公正的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3. 认定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校的认定工作，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对学生的困难状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备案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各学院（系）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资助政策培训、诚信感恩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在学校资助工作领导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学院（系）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其成员名单要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

班级（专业）成立由辅导员为组长、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总人数的 15%。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本班级（专业）范围内进行公示。

4. 认定条件

学院（系）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组成、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无经济来源或社会福利院收养的、靠亲友或社会有限资助的孤儿；

（2）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家庭被当地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的学生；

（3）来自单亲家庭且无经济收入或收入较低，难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4）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人口较多且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5）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凭当地核发的低保证）；

（6）因不测因素（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突发困难的学生（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

5. 认定标准和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30%，其中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比例为 5%–8%。（注：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列为特殊困难学生）

各学院（系）以班级（专业）为单位，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名后，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6. 认定程序

（1）每年九月份新学年开始，学校发布通知，对学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

（2）学院（系）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安排部署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申请资格认定的学生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个人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

学生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一项即可）：

①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持有的建档立卡材料复印件；

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所持低保证复印件；

③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申请人书面承诺书即可（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4）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认定标准和条件，召开民主评议会，讨论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

（5）辅导员组织召开班级（专业）专题班会，通报本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开展情况，产生本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并提交学院（系）工作小组。

（6）学院（系）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产生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要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如学生对学院（系）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应责任人予以处理。

（7）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各学院（系）上报材料，提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核，确定当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求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学院（系）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2.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学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对因突发性事件陷入经济困境的学生要及时补充和认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当中来。学校以及各学院（系）要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学院（系）要将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培养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相结合。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和引导他们树立

正确的价值观，讲诚实话，做守信人。

4. 学院（系）要加强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档案建设，分类管理《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和班级（专业）评议记录和结果等档案材料。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按规定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外，还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获得以下资助：

1. 国家助学金（人数比例 20%左右），每人每年资助 3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数比例 3%左右），每人每年资助 5000 元。具体操作执行《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和《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等管理规定。

2. 勤工助学补助。学校提供相应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特殊困难学生上岗，课余时间参加适当劳动，获得相应补助。具体操作执行《山西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

3. 校内助学金。原则上面向特殊困难学生发放校内助学金，具体发放比例及额度依据当年经费预算进行测算。评审办法参照《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等管理规定。

4. 临时困难补助

（1）当年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不测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相应资助后经济压力仍然较大，难以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需要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2）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程序为：个人申请——辅导员初审——学院（系）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召开部（处）务会议研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核（审批）——资助。

（3）临时困难补助 5000 元以下的，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拟定具体资助额度并审核通过。特殊情况需资助超过 5000 元的，经部（处）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批。

（二）已取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学生，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不予以资助：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处分者；

3.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4.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5. 存在超高消费现象，如：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生活用品、擅自校外租房、沉迷网络游戏、吸烟酗酒、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等。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修订）

山西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山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教财[2018]12 号文件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的助教、助研、助管、实验室、校办产业的生产活动、后勤服务及各项公益劳动，并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相应报酬。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是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的一项资助方式。

第三条　勤工助学上岗学生必须是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生要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意识，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勤工助学补助真正、足额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大学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山西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管理，行使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政策和具体实施意见；

（二）组织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

（三）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审批；

（四）负责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勤工助学补助的审批发放；

（六）负责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七）开展其它与勤工助学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系）的勤工助学工作由学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教育工作。各学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的职能是：

（一）负责推荐本学院（系）勤工助学上岗学生，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提供名单及有关情况。

（二）负责本学院（系）勤工助学岗位计划的申报。

（三）负责做好本学院（系）勤工助学学生上岗申请及上岗学生信息的汇总工作，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负责向用工单位推荐勤工助学学生。

（五）负责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其他与勤工助学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方式

第九条 勤工助学工作采取两种方式，即设常岗、打临工。

第十条 设常岗是指设立长期的、较为稳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常岗以校内的助教、助研、助管、实验室、校办产业的生产活动和后勤服务以及各项公益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岗位可大致分为实验室岗、资料室岗、办公室岗、保洁员岗、勤杂工岗等。

第十一条 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数目应根据实际需要并参考特困生人数（大致为学生总数的 5%—8%）而定。

第十二条 打临工是从事临时性的短期工作。临工岗位的设置由校内各单位提供，由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要本着必要的原则，按需设置，杜绝空岗。校内各学院（系）及相关单位于每学期末申报下学期勤工助学岗位计划。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本科学生教学计划，每学年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安排大一学生上岗，第二学期原则上不安排大四学生上岗。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不得要求学生请假或旷课工作，以确保学生安全为前提，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

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劳动。每个岗位的工作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四章　勤工助学上岗程序

第十六条　常岗程序

（一）各学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勤工助学岗位计划公布本学院（系）设岗及校内各单位设岗情况。

（二）学生在学校相关网站查询岗位信息，针对性地选择岗位，在学院（系）报名。

（三）勤工助学上岗人员的确定以学院（系）为单位组织进行，学院（系）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岗位的人数、工作职责、劳动时间、岗位要求进行筛选，择优录取，并安排学生上岗工作。

第十七条　临岗程序

（一）提供临工工作机会的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书面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工作性质、时间、地点、要求学生的人数、条件、具体联系人等。

（二）校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对临岗申请进行审核批准。

（三）相关学院（系）推荐学生上岗，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工作结束后，由用工单位填写“山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临岗补助审批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作为发放补助依据。

第十八条　上岗学生由用工单位根据学生上岗情况、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五章　勤工助学补助发放程序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补助由学校按照各学院（系）及相关单位对上岗学生具体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对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上岗学生，全额发放补助；对工作不负责任，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上岗学生，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发放补助。常岗勤工助学补助按月发放，临岗勤工助学补助按天发放，上岗同学补助通过银行划入学生校园一卡通账户。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补助标准

常岗　每岗每月　300—500 元

临岗　每岗每天　50 元

具体补助金额按照具体工作可适度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三月修订

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目的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资助 3000 元。评审名额和预算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十月三十日前评审完毕。国家助学金按照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分两次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当年按照有关规定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各学院（系）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2.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分配名额，根据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各年级（专业班级）评审名额，统一安排部署本学院（系）评审工作；

3.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报辅导员；

4. 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以及评审名额，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差额民主评选。民主评选结果以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5. 学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专业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

展情况以及评选结果，评审产生本学院（系）推荐资助学生名单，并向学院（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6.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院系评审材料，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资助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

7.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等额评审，确定上报资助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 按照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分两次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助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六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资助金评定办法

“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基金是由山西华能联合开发贸易公司为资助山西大学在校特困生而设立的，基金总额为叁拾万圆人民币。设立此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特困生克服经济困难，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德、智、体全面发展，做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为切实做好“华能”爱心基金资助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资助对象及资助数额

山西大学在校学习的本科学生，符合受资助条件者，均有资格接受此项资助。资助数额为每人每学年 1000–2000 元。

二、受资助条件

1. 道德品质好，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 家庭确有困难，无法支付在校学习的必需费用。
3.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社会工作。
4. 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三、申请资助程序

“华能”爱心基金资助金一般在每年九月份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学生民主评议，由学院（系）评定小组提供该生家庭经济状况、本人思想、工作表现、学习成绩及本人生活状况等材料，上报“华能”基金会审批。其具体事宜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会研究解决。

“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兴大助学金”评审办法

“兴大助学金”是由北京六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大学设立的用于帮助山西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助学金。其目的是为了鼓励、激发他们为山西经济的快速发展贡献聪明才智，使他们早日成为国家建设的有用人才。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名额及资助金额度

山西大学在校注册的本科一年级山西籍学生，每人资助 5000 元。资助名额由资助单位确定。

二、评选条件

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一年级山西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兴大助学金”。

1. 热爱祖国，热爱山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高考成绩优秀，入学后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刻苦努力、综合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优秀。

4.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贫困县生源或下岗职工子女），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

三、评选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系）评审提名，并填写《山西大学兴大助学金情况登记表》（一式二份），上报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报送北京兴大助学基金会审批。

2. 山西大学“兴大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四、助学金发放

1. “兴大助学金”当年 12 月份一次性发放。

2. 受助学生每学期均要认真总结本人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学校及北京兴大助学基金会写出书面总结（一式二份）。

3. 若受助学生在受助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助学金。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商请北京兴大助学基金会研究解决。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姚宏教育基金评审办法

一、基金简介

为鼓励和帮助更多品学兼优的学子，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山西大学面向经济与管理学院设立“姚宏教育基金”，分设“姚宏教育基金——优秀项目奖励金”、“姚宏教育基金——优秀论文奖励金”、“姚宏教育基金——助学金”和“姚宏教育基金——奖学金”四种。

教育基金在 2017 年–2026 年的 10 年期间共出资 180 万元，每年 18 万元。一方面资助贫困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另一方面奖励学术素养、创业能力和学习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和大学生，鼓励他们在各自学科中勤奋读书、大胆创业，努力成才。

二、评选对象、名额、资助额度及申报条件

（一）姚宏教育基金——优秀项目奖励金。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及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开展的优秀创业项目，每年评选 5 个，每个项目奖励 10000 元。

申报基本条件：

1. 必须是具有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籍的学生在基本学制内组建的项目团队；
2. 申报项目必须为近 3 年参加过学校、学院举办的创业大赛项目；
3. 申报项目必须为正在开展项目。

（二）姚宏教育基金——优秀论文奖励金。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研究生及本科生优秀论文，每年评选 5 篇，每篇奖励 8000 元。

申报基本条件：

1. 必须是具有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籍的学生在基本学制内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申报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报者为第二作者；
3. 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4. 必须是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不作为申报依据。

（三）姚宏教育基金——助学金。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本科生符合“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均可申请。每年评选 10 名，每人给予助学金 5000 元。

申报基本条件：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2. 思想品德良好，奋发努力，积极向上，艰苦朴素，生活节俭；

3.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综合测评成绩连续两学期排名在本专业 50%以前；

4. 热爱生活，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

5. 表现良好，无受处分、留级和其它不良记录。

（四）姚宏教育基金——奖学金。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三、四年级本科生符合“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的品学兼优学生，均可作为评选对象。每年评选 8 人，每人奖励 5000 元。

申报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奋发努力，积极向上；

2.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综合测评成绩近一年来有一次排名在本专业 5%以前；

3. 热爱生活，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

4. 表现良好，无受处分、留级和其它不良记录。

三、学生申请

（一）学生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每人限报一项。学生所在年级（班级）初审、公示后推荐上报，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获奖名单。

（二）上报材料清单。

1. 个人书面申请；2. 姚宏教育基金各奖（助）学金申请表；3. 有关证明、证书复印件；4. 综合测评证明（辅导员签署）；5. 相关奖、助学金要求的有关材料。

四、学院评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基金奖学金及社会资助金的评审程序进行初审、复审、终审 3 个环节，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

（一）姚宏教育基金——优秀项目奖励金。

各年级进行初审，汇总后学院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及项目取得的奖励情况

进行复审、终审。

（二）姚宏教育基金——优秀论文奖励金。

学院汇总后进行初审，然后各学科负责人负责进行复审。原则上，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图书情报档案管理、工商管理 5 个一级学科，每个学科评选一篇。最后评审委员进行终审。

（三）姚宏教育基金——助学金。

按照“成绩合格、困难优先”的原则进行评审。

各班级进行初审，汇总后各年级进行复审，本科生二、三、四年级各选拔 5 人参加终审。

（四）姚宏教育基金——奖学金。

按照“成绩合格、获奖优先”的原则进行评审。获奖类别主要指教育部作为主办单位的国家级双创竞赛和学校教务处在保送研究生时认可的国家级双创赛事，获奖等级只计算国家级。

各班级进行初审，汇总后各年级进行复审，本科生三、四年级各选拔 4 人参加终审。

获得学校各种荣誉称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五、其他

（一）获“姚宏教育基金——优秀项目奖励金”的项目，需每季度向学院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汇报项目开展情况；

（二）凡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宝钢奖学金者，不得参加当年姚宏教育基金评审；

（三）姚宏教育基金各项资助与奖励不得重复；

（四）凡欠费学生不得参加姚宏教育基金评审；

（五）凡受过校级处分学生，不得参加姚宏教育基金评审；

（六）若受助学生在受助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全部资助金和荣誉证书：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者；
3. 助学资金被挪作除学习生活之外用途，生活阔绰奢华。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姚宏教育基金委员会。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修订

山西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和在校学生，需登录学信网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在线填写《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补偿代偿申请表》）。

二、填表要求。表内项目依次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三、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统一填写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山西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邮编030006。

四、银行信息。统一填写学校发放的一卡通账号。

五、下载打印。正反打印系统生成的《补偿代偿申请表》，A4纸规格，一式两份。

六、签字。学生本人在申请人签字栏内签字确认后，由所在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后加盖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公章。

七、学费审核。学生到计划财务处审核学费标准及缴纳情况并签字盖章。

八、提交审批表。学生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补偿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九、补偿代偿及资助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逐一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十、领取《补偿代偿申请表》。学校审批后的《补偿代偿申请表》一份发给学生本人，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一份留学校备查。

十一、学生将审批后的《补偿代偿申请表》随入伍申请表一同交当地武装部征兵办。

十二、学生被批准入伍后，由其本人或家长在学生入伍后30个工作日内，将当地武装部征兵办签字盖章后的《补偿代偿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毕业证（休学证明）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提交到学生工作部（处）。

十三、审核上报。学生工作部（处）老师登录学信网审核学生信息并汇总上报山西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十四、上报教育部。

十五、财政部、教育部，财政厅、教育厅逐级拨款。

十六、学生工作部（处）向计划财务处提交学生名单及一卡通银行账号信息。

十七、计划财务处办理银行转账支付手续。

十八、学生刷卡查询。

十九、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高校复学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及复学相关证明。审批发放程序同补偿学费代偿贷款的申请审批程序。

注：以上 1–8、10–12、18、19 项均由学生本人办理。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四年八月

山西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推进良好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山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在给予批评教育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五条　违纪处分的期限为：

（一）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

（三）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之日开始计算。

第六条 一人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七条 一人有两次（含）以上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八条 校内各类学生组织有违反法纪、校纪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九条 违反法纪、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情节轻微并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诚恳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积极协助调查，并能主动向组织揭发，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条 违反法纪、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拒不认错的；

（二）胁迫、诱骗他人或唆使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法纪、校纪的；

（三）对证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四）屡教不改的。

第十一条 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经教育后能真诚悔改或有立功表现者，可酌情减为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受校纪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罚：

（一）凡受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参评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学金；

（二）凡党、团员受处分者，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三）凡受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担任学生干部。

第三章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不得泄漏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

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三）张贴、投递、散发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传单、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四）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五）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六）在校园内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的；

（七）故意泄漏国家秘密的。

第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确定不予处罚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动手打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先动手打人的，从重处分。

伤情标准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二）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或组织、引导校外人员在校内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对聚众滋事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破坏校园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主动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次作案且总价值小于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2. 多次作案或一次作案总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影响较坏、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不当占有遗失物品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违反本条规定者放哨，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赃销赃行为的，可以比照违反本条规定者处分；

（五）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价值小于 10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损坏价值 1000 元（含）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比照上述情节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同意夜不归宿，经常晚归屡教不改，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居住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留宿异性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浏览非法网页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公开和传播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音频或视频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图片、音频或视频，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通过非法途径，破坏或修改他人或单位网络信息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未经同意使用或盗用他人和单位账号、恶意欠费，给他人或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或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可以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关于校园网管理的其他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图书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处分、就业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收听、收看、制造、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场围观或知情不报的，可以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的，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三）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组织赌博或屡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无故旷课、缺勤，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分（旷一天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一）一学期内旷课 10–30 学时的，可以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 31–60 学时的，可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 61 学时及以上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离校的，视其情节，按无故旷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考试及相关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下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

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作标记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以下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经命题教师允许使用的计算器等除外）参加考试的；

2. 不论在考场内外，以任何形式抄袭、传递、收发或协同他人抄袭、传递、收发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物品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情节严重，且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7.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8.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9.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10.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三）有以下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考试违纪、作弊累计达两次的

2.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3. 组织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的；

6.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影响恶劣的；

7.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术诚信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2.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4.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参照本细则相似条款，酌情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条 调查取证

（一）学生违纪行为在学生所在学院（系）范围内的，由学院（系）负责调查取证；

（二）学生违纪行为超出学院（系）范围，涉及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由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学生所在学院（系）协助调查取证；

（三）对于突发性违纪事件以及涉及面较广、影响面较大的事件，学生工作处直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四）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依据学生违纪事实，由调查取证负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报学生违纪情况，并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处。

第三十一条 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下达

（一）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学校将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处分告知书形式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可以在接到处分告知书 2 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

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

（二）学校以处分决定书形式对学生下达处分。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述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三）处分告知书及处分决定书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 直接送达；

2. 留置送达；

3. 邮寄送达；

4. 公告送达（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方式）。

对未满 18 周岁学生的处分决定书，还须告知其监护人。

（四）处分决定书除送达学生本人外，还需送达学生所在学院（系）、辅导员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系）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档案，由辅导员及时记录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并整理归档。

第三十五条 处分下发一周内，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要与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应及时就本人所犯错误的认识和对改正错误的承诺写出书面材料，并且此后每学期针对自己的实际表现写出书面思想汇报。辅导员要高度关注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并给予正确的教育与引导。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七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第三十八条 因以下情形受到纪律处分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策划、组织、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在毕业学期受到处分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五）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六）由学校相关部门共同认定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七）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三十九条 申请解除处分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接受教育态度诚恳，勇于面对并有实际改正行为；

（二）主动向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汇报思想，每学期认真撰写思想总结；

（三）学习刻苦努力且成绩有明显进步；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良好。

第四十条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者，可在处分期满前向所在学院（系）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并填写《山西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审批表》。申请表中应写明对所犯错误的认识以及考核期间的实际表现。

申请人所在学院（系）应在收到解除处分申请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学院（系）收到申请后未予答复，申请人可在学院（系）受理期满后，直接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处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责成申请人所在学院（系）对学生予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 受理解除处分申请后，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议、审查工作并作出决定：

（一）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日常表现及考核档案，组织班级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送学院（系）审议；

（二）学院（系）根据受处分学生情况、班级民主评议情况和辅导员意见

对学生申请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学生受处分后各学期思想汇报和《山西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审批表》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对学院（系）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告知相关学院（系）是否受理；

（四）学生工作处于受理解除处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处务会研究决定是否解除学生处分，并将结果送达学生。送达程序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的，经学院（系）申请，可提前解除。

第四十三条 解除处分后，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申请解除处分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申请解除处分的资格。

第四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所说以上、以下处分均包括本处分在内。

第四十七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专科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中出现的情况，及时修订本规定。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的《山西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

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等；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三）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结论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对处理决定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诉，直接报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不当；

（二）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存在明显过失或过错。

第十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及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变更或撤销的复查建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复查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公寓住宿学生自身及公共财物的安全，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结合公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请住宿学生和公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学校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把消防安全作为经常性重要大事来抓，经常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和住宿学生进行必要的消防法规、防火安全培训和教育。

二、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必须把做好防火安全作为主要工作内容，坚持定期对公寓内所有房间及公共部位逐一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纠正和处理。

三、学生公寓实行出入门禁刷卡验证，非本公寓住宿人员禁止进入楼内，本楼住宿学生不得将门禁出入卡转借他人出入本学生公寓。如有特殊情况要进楼的外来人员，需经管理人员同意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内。

四、严禁学生在公寓楼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灶等有明火的器具，不准点蜡烛照明。

五、要使用有合格标志的电源插座，严禁使用转换插座，电源周围不准堆放杂物。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快、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300瓦的其他电器设备。严禁乱拉电线，电线不准穿过床铺。

六、个人所有的微型充电设施或电脑，严禁在无人情况下使用，宿舍内无人时必须锁门。

七、公寓楼内禁止吸烟。

八、公寓楼内的生活垃圾和杂物应及时清除，自带下楼，不得乱堆乱放。

九、公寓楼内及室内严禁停放电动车，严禁使用公寓楼内电源对电动车充电；楼道和安全通道严禁堆放物品及自行车，更不能改作它用，应时刻保持通道畅通。

十、公寓楼水房内公共插座仅用于吹风机，严禁其它电器使用。

十一、公寓楼内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应定点、定位存放，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挪动和损坏。

十二、每一个公寓工作人员和住宿学生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制止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行为、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十三、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学生公寓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做到“四懂”、“四会”：

四懂：懂得火灾的危害性；懂得火灾的预防措施；懂得火灾的扑救方法；懂得火灾的逃生方法

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公寓服务中心：7011677　　火警：119

校保卫部：7018110　　匪警：110

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制度

学生公寓是在校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共建安全有序、舒适温馨、文明卫生的住宿环境，是大家义不容辞的责任。请住宿学生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维护公共安全，共建平安公寓

1.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公寓住宿办理规定》等相关制度。

2. 严禁将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反动书刊和淫秽音像制品、猫狗鸟等宠物以及自行车、大型储物柜、桌椅、健身器材等违规物品带入公寓。

3. 严禁在公寓内搞反动迷信、不法传销等非法活动。

4. 严禁在楼内从事经营性服务、中介代理、张贴标语和广告等商业活动。

5. 自觉履行大宗物品出入登记手续，现金、存折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6. 外出时，请自觉关掉宿舍内的电源开关并锁门关窗，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

7. 积极配合学校或公寓服务中心开展的安全管理工作。

8.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值班员或管理员。

二、维护公共秩序，营造和谐氛围

1. 遵守学生公寓作息规定，有早出或晚归情况，请提前告知值班室并登记。

2. 杜绝在公寓打架斗殴、酗酒猜拳、聚众赌博、高放音响、大声喧哗、打球溜冰、起哄闹事等不文明行为。

3. 同学之间、学生与公寓工作人员应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共同维护公寓公共正常秩序，营造温馨和谐氛围。

4. 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学生宿舍实行指标内免费用电，超出用电量后按流程填写《宿舍额外用申请表》。

5. 养成爱护公物的习惯。如发现学生人为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一经发现照价赔偿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如发现水电暖等公共设施设备损坏，请及时报告值班员或管理员。

三、维护公共卫生，共创美好环境

1. 宿舍内卫生自觉轮流值日，不乱丢果壳、纸屑、烟蒂，不随地吐痰，不向窗外、门外泼水，请将宿舍的个人垃圾投放至公寓楼外指定垃圾桶内。

2. 请勿在宿舍内、门板以及楼道公共部位刻画涂写相关图案文字以及张贴各种启示、标语、传单、漫画、海报等纸质材料。

3. 个人物品合理放置，请勿占用空床位以及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请勿在宿舍内通道位置以及公共走廊里拉绳晾衣服。

4. 积极配合学校或公寓服务中心的卫生检查工作。

5. 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发现不文明现象，请及时制止。

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办理规定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实行院系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由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统一调配全校宿舍资源，院系（所）配合实施。

一、新生入校前，中心按照各院系（所）学生人数，将宿舍的床位数分配到院系（所），由各院系（所）安排到人。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二、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留学等原因需办理退宿的学生，流程如下：

1. 学生持《山西大学学生异动通知单》或《山西大学研究生离校循环单》），到所住公寓楼办理退宿相关事宜（代办人须持有当事人委托证明）。

2. 退宿学生将《山西大学学生异动通知单》（或《山西大学研究生离校循环单》）和《学生公寓住宿卡》交回到公寓服务中心住宿管理室。

3. 中心注销退宿学生床位，同时注销该生公寓门禁卡的出入权限。

三、学生注册报到、安排住宿后，如申请办理住宿、调宿、退宿事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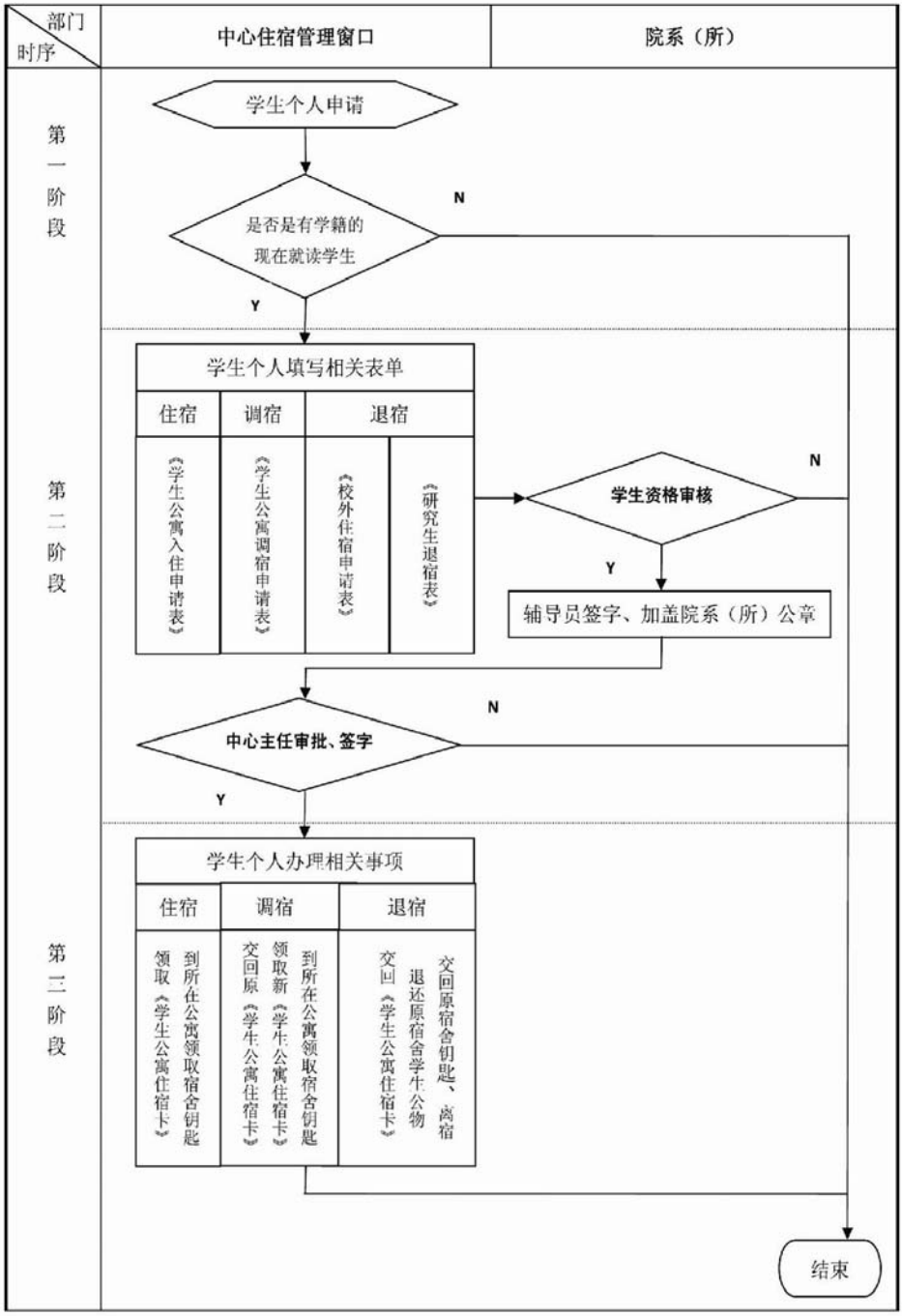
部门
时序
中心住宿管理窗口
院系（所）
第一阶段
学生个人申请
是否是有学籍的现在就读学生
N
Y
第二阶段
学生个人填写相关表单
住宿
调宿
退宿
《学生公寓入住申请表》
《学生公寓调宿申请表》
《校外住宿申请表》
《研究生退宿表》
学生资格审核
N
Y
辅导员签字、加盖院系（所）公章
中心主任审批、签字
N
Y
第三阶段
学生个人办理相关事项
住宿
调宿
退宿
到所在公寓领取宿舍钥匙
领取《学生公寓住宿卡》
到所在公寓领取宿舍钥匙
领取新《学生公寓住宿卡》
交回原《学生公寓住宿卡》
交回原宿舍钥匙、离宿
退还原宿舍学生公物
交回《学生公寓住宿卡》
结束

备注：

1. 学生在中心办公室（二）住宿管理室领取《学生公寓入住申请表》、《学生公寓调宿申请表》、《研究生退宿表》等表单并办理相关事项。

2. 学生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亲自填写相关表单，确保信息属实。

3. 学生住宿、调宿、退宿办理相关资格由主管辅导员审核并由院系（所）盖章（本科生办理退宿申请，需家长签字同意）。

4. 学生在所住公寓楼的管理员处办理宿舍公物验收、退领钥匙、《学生公寓住宿卡》签字等手续。

5. 学生退宿后，本学年内将不再为该生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6. 学生调宿后，若新住宿舍楼公寓费有所变动，须按照学校住宿费标准补齐公寓费差额。

7. 上述流程中需要审核批准的环节，相关责任人要认真对待，确保学生信息真实可靠，切实做好审批工作。

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山西大学学生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严格责任界限，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就以下学生安全责任予以告知。

一、学校责任范围。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教育教学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等安全管理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对场地、校舍、生活设施、设备等维护不当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适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6.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7.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导致不良后果的；

8. 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9.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有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0.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责任范围。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违反学校的规章制

度和纪律要求，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2. 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故意隐瞒未告知学校的；

4.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责任的；

5. 在学校放假期间，学生未履行留校、留宿手续，自行到校活动、自行滞留学校发生意外事故的；

6. 学生突发急病，学校已经及时采取了救护措施仍然发生意外的；

7. 学生离校、返校途中发生意外事故的；

8. 学生自我伤害造成伤残死亡的；

9. 学生自身或者学生之间因各种原因造成意外伤害的；

10. 学生在学校明令禁止的活动区域内活动或自带危险物品、器具等造成伤害的；

11.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学校的场地、器械、保护措施并无缺陷）发生意外伤害的；

12.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因其他过错造成伤害的。

三、学校免责范围。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1. 伤害事故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的；

2.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发生的；

3.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来自学校外部且学校无力防范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伤害的；

4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

5. 学生自杀、自伤的；

6.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的；

7. 学校教职工履行职责，对学生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

8. 学生私自离校，学校已经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伤害或意外事故的；

9. 学生擅自到校内外设立警示标识或明令禁止的区域玩耍造成意外事故的；

10. 在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以及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以外，发生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

山西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指南

为保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权益和校园安全稳定，减少和避免经济纠纷，根据有关规定，学校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保险，保险费由学校统一缴纳，被保险人为山西大学，保险有效期限为每年9月1日0时起至次年8月31日24时止（含寒暑假和节假日）。

一、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一）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导致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注释：依据《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12号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注释：不安全因素指学校提供的相关设施、用具等，存在缺陷、损坏、变形、掉落、湿滑，或其他可能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情形。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注释：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食堂、宿舍等；时间范围包括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教育、管理责任的期间。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社会实践、军训等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注释：区别于本条第2款，此条注重于被保险人对学生的活动前、活动中的安全教育指导、提示等。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注释：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教学活动。

7.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注释：在校期间包括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教育、管理责任的期间。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学校的医务人员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或未及时拨打救护电话等。

8.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被保险人的勤工俭学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校内勤工俭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1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其注册学生中受到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的人身损害，被保险人未尽到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注释：法律费用须征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可以赔偿。包括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五）免责条款。

1.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的；

2. 被保险人的教学、建筑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在相关机构提出整改建议后仍继续使用的；

3. 学生自伤、自杀，学校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4. 学生体质特异，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5. 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六）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7.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职员工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8.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不包括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

9. 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非职务行为。

注释：非职务行为是指与其职务工作无关的个人行为。

（七）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3.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4.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5. 精神损害赔偿；

6. 间接损失；

7.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8. 盗窃、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

9.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票据、现金、信用卡、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的丢失或损坏；

10.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保险

在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由承保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项目同其主险。

注 释：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三、服务流程

（一）申请理赔程序。

1. 事故发生后，学院（系）要责成辅导员第一时间拨打经纪公司报案电话报案，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2. 学院（系）辅导员督促出险学生及时治疗，治疗结束立刻向学院（系）提交相关材料；

3. 学院（系）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向经纪公司提交出险学生全部材料；

5. 保险公司给付被保险人（学校）赔款；

6. 被保险人（学校）接到赔款后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转受益人。

（二）索赔所需单证。

1. 出险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2. 出险学生学籍证明（教务处签章）；

3. 相关单据及证明资料，包括医院出具的：具有税务章和医院财务专用章的收费收据、诊疗手册、诊断书、住院证、出院证、病历复印件、住院期间费用总清单等（如有其他保险，需提供单据复印件和赔款分割单），如有伤残，需伤残鉴定报告，如发生死亡，需死亡证明；

4.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5. 事故报告，徐学生所在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党委（党总支）公章；

6. 出险学生与学校协议书；

7. 填写出险通知书，小额案件快赔处理单（万元以下），出险通知书（万元以上）；

8. 赔款确认书（万元以上）；

9.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采集表（万元以上加）。

注释：本款第 1. 2. 3. 4 条由出险学生本人准备并提交学院（系），第 5. 6 条由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出具，第 7. 8. 9 条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协助提供。

（三）出险后的注意事项。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实施救助，防止损失扩大；

2. 立即电话通知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3. 向在现场的当事人和目击者取证；尽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保留尽可能多的证据，以供保险公司检验，协助保险公司进行实地勘查；

4. 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应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是否报案仍应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

5. 提供详细的事故报告及有关记录；

6. 必要时索取行业主管、职能部门、鉴定机构、公安、消防等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7. 如果涉及其他责任方，向其他责任方提出索赔；

8. 如收到来自任何第二方或其他律师的索赔文件、通知、法庭传票、传唤或将要进行起诉的信息时，不要予以答复，应立即将文件抄送至经纪公司；

9. 积极协助经纪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七月修订

山西大学学生安全综合责任险服务指南

学生安全综合责任保险是学校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经济利益，经与保险经纪公司协商拟定的学生安全综合责任商业保险，保险人为教育厅招标指定办理校方责任险的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为自愿加入该保险的学生本人，保费每生30元/每年，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保险范围

（一）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内，发生下列意外事故或情形导致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学校已经履行相应责任，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学生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2. 学生自身原因或学生体质特异；
3. 校外人员侵害；
4. 其他意外事故或情形。

（三）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下述意外事故或情形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尽管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应由被保险人各方分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2.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包括校外暴力侵害事件等；
3.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4.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5. 学生的过失行为；
6. 学生在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7. 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8. 学生在放学后、节假日、假期等在校时间之外，或者返回学校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9. 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暨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意外都在保障范围之内）

（四）在保险期间内，学生本人的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财产限额 1000 元），依法应由学生、监护人或扶养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在保险期间内，学校已经履行相应的责任，行为并无不当，出现下列情形，由学校支付的重大疾病抚慰金、疾病身故抚慰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学生患重大疾病的；

2. 学生因疾病导致身故或一级伤残的。

（六）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意外事故或情形，经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应由学校支付的特别抚慰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学校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学生因自杀死亡的；

2. 学校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学生因妊娠（含宫外孕）死亡的；

3. 学生因遭遇恐怖活动导致死亡的。

（七）保险事故发生后，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八）在保险期间内，学生自保单起期之日起在本保险约定的观察期（无观察期）后因疾病住院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免赔范围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或教学实训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学生本人的故意行为、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学生从事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七）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八）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

恐怖活动；

（九）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十）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服务流程

（一）申请理赔程序。

1. 事故发生后，学院（系）辅导员或出险学生要第一时间拨打经纪公司报案电话报案，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2. 学院（系）辅导员督促出险学生及时治疗，治疗结束立刻向学院（系）提交相关材料；

3. 学院（系）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向经纪公司提交出险学生全部材料；

5. 保险公司给付出险学生赔款。

（二）索赔所需单证。

1. 出险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2. 出险学生银行卡复印件；

3. 相关单据及证明资料，包括医院出具的：具有税务章和医院财务专用章的收费收据、诊疗手册、诊断书、住院证、出院证、病历复印件、住院期间费用总清单等（如有其他保险，需提供单据复印件和赔款分割单），如有伤残，需伤残鉴定报告，如发生死亡，需死亡证明等；

4.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5. 学生安全责任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注释：本款第 1. 2. 3. 4 条均由出险学生本人准备并提交学院（系），第 5 条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协助提供。

（三）出险后的注意事项。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实施救助，防止损失扩大；

2. 立即电话通知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3. 向在现场的当事人和目击者取证；尽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保留尽可能多的证据，以供保险公司检验，协助保险公司进行实地勘查；

4. 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应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是否报案仍应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

5. 提供详细的事故报告及有关记录；

6. 必要时索取行业主管、职能部门、鉴定机构、公安、消防等出具的事故

证明文件；

7. 如果涉及其他责任方，向其他责任方提出索赔；

8. 如收到来自任何第二方或其他律师的索赔文件、通知、法庭传票、传唤或将要进行起诉的信息时，不要予以答复，应立即将文件抄送至经纪公司；

9. 积极协助经纪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八年七月修订

山西大学学生申请（归还）助学贷款流程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1. 申请贷款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 cdb. com. cn/preapply）提交正式申请或续贷申请，并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首贷学生申请表需加盖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公章，续贷学生申请表无需加盖任何公章。

2. 申请贷款学生携带贷款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到家庭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首贷所需材料：（1）贷款申请表；（2）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3）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本；（4）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续贷所需材料：（1）贷款申请表；（2）学生证及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3）上年合同复印件。

3. 申请贷款学生开学（入学）报到后，将加盖县资助中心公章的贷款受理证明交所在学院（系）年级辅导员，经学院（系）辅导员、党委副书记确认并加盖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公章后统一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人为贷款学生签发录入电子回执，并完善和规范系统内贷款学生就学信息。

5. 学生工作部（处）核实贷款到账明细并转财务处扣费。

6. 凡贷款学生每年至少两次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7. 凡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进行毕业申请确认。

二、助学贷款还款流程

1. 学生申请提前还款。凡贷款学生均可在每月的 1 至 10 日（11 月除外）自行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 cdb. com. cn）点击提前还款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

2. 还款学生需在提交提前还款的当月 20 日之前将应还本金和利息足额打入个人对应的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贷款逾期学生直接将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足额打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即可，不需提前申请）。

3. 系统结算。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在每月的 20 日晚自动扣款。（系统每月 11 日完成月度结息，每年 11 月 21 日完成年度结息。每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0 日系统收取当年利息，贷款学生应在 12 月 10 日前进入系统查看本人当年应交利息总额，然后足额打入个人对应的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系统在 12 月 20 日晚自动扣款。）

4. 还款查询。还款学生可在还款后的当月末或次月初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还款是否成功。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中国个人征信系统简介

中国个人征信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建立的个人信用系统。其信息包括三大类：一是身份识别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二是贷款信息：包括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等；三是信用卡信息。2006 年 1 月，个人征信系统在全国范围内上线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对没有按照协议协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法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只要违约学生毕业后有了工作，在银行开办了工资账户，他的信用信息会在个人征信系统里留下记录，很容易就能被找到。另外，所有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也将进入个人征信系统中，并成为今后办理信贷业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提供）

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一、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

二、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提供）

山西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山西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维护学生心理健康，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依托健全的四级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防护网络体系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学生心理咨询需求，特制定制度如下：

一、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基本原则

1. 保密性原则：为来访学生保守秘密，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件、心理测试结果等材料（遇自伤、自杀或伤及他人生命安全的相关信息除外）；

2. 助人自助原则：帮助来访学生分析问题，培养学生积极的心态，树立自信心，最终达到学生自助目的；

3. 时间限定原则：心理咨询应遵守一定的时间限制，咨询时间一般规定为每次 50 分钟，每周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4. 自主性原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完全出于学生自愿，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心理咨询师和咨询时间；

5. 重大决定延期原则：心理咨询期间，由于来访学生情绪波动，原则上不要轻易作出诸如离校、退学和转学等重大决定。

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范围

心理咨询主要针对正常人所面临的心理困惑。中心协助学生解决生活、学习、就业、恋爱、家庭、人际关系、性心理等方面所表现的发展性心理问题、适应性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

三、心理咨询相关事项

1. 预约方式：预约时凭本人学生证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办理预约手续。

2. 预约与咨询时间：中心在正常工作日接待学生预约和咨询。具体时间为：

上午：8:00–12:00

下午：2:30–6:00

3. 预约与咨询地址：

文瀛苑五层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坞城校区）

操场南侧办公区心理咨询中心办公室（大东关校区）

4. 预约电话：

7120525（坞城校区）

2646369（大东关校区）

5. 注意事项：

（1）请来访学生遵守约定时间，准时赴约；

（2）如需要续约，请在每次面谈结束后预约下次咨询时间；

（3）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前来咨询，应提前 24 小时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调整时间。

山 西 大 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修订

山西大学关于教材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教材管理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规范、有序地做好教材管理及服务工作，是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保障。为了保证所需教材能够及时预订并在课前到书，经学校批准，在新生入校时收取一定的教材预订费，并对有关教材费管理及教材征订、发放作如下规定：

一、教材预收费及管理办法

1. 新生报到时，须缴纳教材预订费，由计财处统一代收、代管，各院系以专业为单位到教材科办理有关手续。

2. 学生教材费由各院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应有准确记录，班级预交款收据、购书出库单（或退书单）应存档保存，以备学生离校前作为结算书款的凭证。如有异动，请完善好交接手续。若有学生学籍发生异动，如休学、留级、调换专业以及退学等，必须由本人携带院系开具的证明（须有具体的剩余款、教学院长及班主任的签字）与有关负责人核对好教材款余额后，及时到教材科办理退款手续。

3. 学生预付教材款不足时，可先领取教材，但在一周之内必须补还欠款。学校安排在每年 5 月中旬为毕业生结算书款。

二、教材征订及发放办法

1.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学生所缴纳的教材款，只限于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教材订购；各院系依照教学计划进度，根据工作安排提前制定教材征订计划；如有院系漏订教材，须出具证明及时报教材科补订。所有学生使用教材都应由教材科统一公开招标采购。

2. 学生教材发放具体时间及办法为：每学期末及开学报到日以专业为单位集中领取；其中，新生教材将在军训结束后发放。如发现教材有出版印刷质量问题，及时到教材科调换。

山西大学学生常办事宜的办理程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特将与学生关系密切的若干事宜的办理程序公布如下:

一、补办学生证

1. 学生证丢失,须学生自主下载并填写《山西大学补办学生证审批表》,下载路径为:山西大学主页→院系机构→职能部门→教务处→公共下载;

2. 经院系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后,在商学楼二层师生综合服务中心六号窗口办理;

3. 学生证污损或购票优惠卡损坏需更换者,须学生本人持旧证到商学楼二层师生综合服务中心六号窗口办理。

二、成绩查询

1. 在校学生可随时通过校园网查询自己的成绩。

查询路径为:山西大学主页→院系机构→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登陆学生端→学生成绩→查看成绩

2. 学生也可就近在自助打印机查询。

三、成绩复查

1. 每学期考核结束两周后,学生可在校园网上查询个人成绩;

2. 学生如对成绩评定确实有疑问,应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如遇假期顺延)向课程承担单位提交复查申请,统一复查成绩;

3. 经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后,确有错误的在教务系统中进行修改;

4. 成绩复查只对当次考试进行,每学期只进行一次,过时不再受理。

四、中英成绩单和各类证明打印

1. 在校生通过自助打印机打印(坞城校区:商学楼二层、研究生院楼一层;大东关校区:成教楼一层);

2. 毕业生出国学习需中英文成绩单者,2019 届之前的请联系学校档案馆办理,2019 届开始请到商学楼二层师生综合服务中心六号窗口办理。

五、修读双学位专业报名

1. 修读双学位专业报名时间一般为第二学期,具体时间根据教务处通知而定，请与院系教学秘书联系或向教务处教务科咨询；

2. 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须在校园网上报名，报名路径为：山西大学主页→院系机构→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登陆学生端→学生学籍→学籍档案→辅修报名

六、校本通识课报名

1. 一般在每学期末报名，学生在校园网上进行校本通识课报名选课，具体时间根据教务处通知而定，报名咨询电话 7011414；

2. 网上报名路径为:山西大学主页→院系机构→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登陆学生端→网上选课→选课程→正选

七、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及成绩查询

1.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具体时间根据教务处通知而定，请与院系教学秘书联系或向教务处教务科咨询；

2. 报名路径:山西大学主页→院系机构→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登陆学生端→等级考试→等级考试报名，学生报名后，以班为单位收齐报名费后交院系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统一交至计财处；

3. 成绩在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左右公布，学生可在校园网上查询成绩，查询路径为：山西大学主页→院系机构→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登陆学生端→等级考试→查看等级考试成绩

山西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新生入学后，由教务处发给学生证，以证明其身份。

二、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各项内容，学生证上照片由教务处提供。

三、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院系报到注册，不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证应妥善保存，不得涂改、污损和转借，并携带备用。

五、退学、转学或取消学籍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

六、学生证及购票优惠卡污损或损坏需要更换，学生本人须持旧证于工作日到商学楼二层师生综合服务中心六号窗口办理。

七、学生证遗失，学生本人须持院系出具的《山西大学补办学生证审批表》于工作日到商学楼二层师生综合服务中心六号窗口办理。

八、更换、补办学生证的时间为师生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时间。

山西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学生因病请假，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病假三天以内，由所在学院（系）辅导员审批；病假在三天以上至二周以内，经辅导员同意后报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病假二周以上，由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并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进行通报，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备案。

病假超过或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三、学生因事请假应严格控制，确实需请假的，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能证明请假理由的材料。

事假三天以内，由所在学院（系）辅导员批准；事假在三天以上至二周以内，经辅导员同意后报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事假二周以上，由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并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进行通报，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备案。

事假超过或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予准假。

四、学生因急病、急事来不及事先请假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及时办理补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学院（系）办理销假手续。因故仍不能到校上课或参加活动，必须在原批准假期结束前持有关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六、学生请假期间如果适逢公休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应连续计算。

七、凡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常用电话一览表

教务处

综合科
（坞城校区） 7010288
（研究生院楼 204-1 室）

招生办公室 7010288
（研究生院楼 204-1 室）

教务科 7018667
（研究生院楼 210 室）

本科专业建设科 7011414
（研究生院楼 213 室）

实践教学科 7011913
（研究生院楼 205-1 室）

教学督导科 7011700
（研究生院楼 213 室）

教材科 7011599
（研究生院楼 215 室）

大东关校区教务办公室 2646279
（成教楼一层）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综合管理办公室
（坞城校区） 7010200
（文瀛楼六层 601 室）
（大东关校区） 2646329
（操场北侧办公室）

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
（坞城校区） 7018162
（文瀛楼六层 602 室）
（大东关校区） 2646163
（操场北侧办公室）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坞城校区） 7120525
（文瀛楼五层）
（大东关校区） 2646369
（操场南侧心理咨询中心办公室）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网络文化中心
（坞城校区） 7018676
（文瀛楼六层 606 室）

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
（坞城校区） 7010200
（文瀛楼五层）